



炎洲集團
YC GROUP

股票代碼： 3171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Xin Chio Global CO., LTD.

一〇五年度 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xinchio.com>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林建羽	姓 名：李書緯
職 稱：財務長	職 稱：代理發言人
電 話：(02)8170-6199	電 話：(02)8170-6199
e-mail：kevinlin@ycgroup.tw	e-mail：peterlee@woc.ycgroup.tw

二、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公 司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7 號 5 樓	(02)8170-619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 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 話：(02)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王輝賢 翁世榮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xinchio.com>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公司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3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	34
一、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六、併購或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41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從業員工資訊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48
六、重要契約	52
陸、財務概況	5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5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8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7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及分析與風險管理 -----	168
一、財務狀況 -----	168
二、財務績效 -----	169
三、現金流量 -----	17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71
六、其他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171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73
捌、特別記載事項 -----	17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8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新洲全球在近幾年來，一直依大陸市場型態進行調整佈局策略，除重新檢視客戶結構，並著重訂單穩定且客戶信用為基礎下，積極鎖定大型且優良的目標關鍵客戶，使得整體效益逐步顯現，整體大陸區營運已轉虧為盈；而在台灣區除了鞏固原有地區市場外，將更逐步增加產品種類，以搶攻其他新市場，如文創產品及觀光地區包材市場，以期極大化市佔率，使整體包材通路營運獲利能力穩健成長。

新洲全球在去年進行大陸市場的調整，但整體營運在台灣區包材及雲端業務之成長下，使得去年整體營運仍能保持高檔。民國 105 年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6.9 億元，較上年度的 17.3 億元減少約 0.4 億元，減少約 2%；稅後淨利為 0.82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1.39 元。

預估民國 106 年，新洲全球儘管身處競爭激烈的環境，面對電子商務潮流來襲，未來將以不斷創新突破，並積極爭取國際電商通路大廠合作機會，進而提升品牌知名度，觸及更多消費客群，以期成為未來兩岸最大包裝材料通路商。

在台灣地區，由於長期深耕經營，獲利預估仍能表現持穩，然為進一步提升獲利表現，新洲全球開始積極引進新產品，期望能以新產品來開拓新的客群，並擴大目前客群之需求量，使整體台灣區包材業務能持續維持成長；而在大陸地區將實行精實策略下，進行據點整頓、庫存調整、掌握大型客戶訂單等策略實施方針，期使大陸區之營運效能大幅提升。

展望未來，在面對數位經濟的興起，新洲全球已積極進行實體通路與虛擬電子商城通路並進之經營策略，整合虛實通路資源，針對不同客戶提供一次購足服務，提升客製化能力與強化全方位之產品組合，並透過自有品牌「包大師」在兩岸三地持續進行形象推廣。

為了達成更高的目標，新洲全球經營團隊必當盡最大努力付出，也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客戶以及全體員工對公司的投入和貢獻，未來也將持續以誠信、穩健、創新、永續經營的理念，實現優質的營收成長與獲利能力，以回報各位對我們的支持與厚愛。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江文容

敬上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 105 年度營業狀況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銷售：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693,777 仟元，較 104 年減少 2%，其中包材銷售營收 1,605,897 仟元，約佔 95 %。
- (2)生產：105 年度無精簡型電腦製造業務。

(二) 營業成果彙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民 國 105 年 度 實 績
營 業 收 入	1,693,777
營 業 成 本 淨 額	1,329,061
營 業 毛 利	364,716
營 業 費 用	296,785
營 業 利 益	67,931
營 業 外 收 支 淨 額	15,068
稅 前 利 益	82,999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本公司 105 年度收支概況比較及說明如下：

收入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104 年	成長率
營 業 收 入	1,693,777	1,733,799	-2%
營 業 外 收 入	30,879	26,416	17%
合 計	1,724,656	1,760,215	-2%

支出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104 年	成長率
營 業 成 本 淨 額	1,329,061	1,366,563	-3%
營 業 費 用	296,785	290,785	2%
營 業 外 支 出	15,811	6,604	139%
合 計	1,641,657	1,663,952	-1%

(四) 營業結構分析：本公司 105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693,777 仟元，依產品別核算本公司各類產品營收淨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比 重
包 裝 材 料	1,605,897	95%
雲 端 服 務	87,880	5%
合 計	1,693,777	100%

負責人：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主辦會計：張詠傑

二、民國 105 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包材通路在炎洲集團完整的上下游垂直整合資源及供應鏈支援，領先業界的生產技術與創新能力，貼近與提升對客戶服務，以專業包材連鎖通路的品牌定位，遵循誠信、務實、穩健、速度、創新、顧客至上及永續經營之企業核心文化，維護企業核心價值，建立學習性組織並落實高道德標準工作操守，以顧客開發、顧客服務為關注焦點，提供各類包材應用解決方案，以踏實的經營和良善的溝通方式與客戶建立永續合作關係。銷售主力產品為膠帶系列、電子包裝材料系列、緩衝包材系列、塑膠袋系列、包裝機械系列、紙品包裝系列、包裝材料系列及各式客製化需求服務。除功能性需求之材料供應產業需求外，加入文化創意設計元素提供消費性市場另一類材料應用之商業產品。

雲端資訊通路事業主要收益來自為企業客戶及公務部門提供虛擬化 IT 系統建置相關技術顧問服務收益。今年新增教育市場業務開發銜接創客市場運用 IT 基礎開拓數位文創業務市場。藉由 IT 技術的支援可一步步規劃，滿足客戶未來展業所需的 IT 技術，及包裝材料應用的附加值。

中國區包材通路經過幾年努力已建置完整、多元之產品供應鏈體系，並強化客製類材料設計之創新能力，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以專業材料通路的品牌定位，為公司創造更佳營運效益。包大師這幾年藉由集團上(石化原料)中(薄膜)下(塗布)游之資源垂直整合優勢，得以深入面板、光電、品牌服飾、大型客戶 OEM 等產業找尋新材料供應機會，市場面逐步擴大內銷市場銷售，使組織經營效益創造最大價值。

(二) 預期效益

1. 提供客戶多樣化服務，促使舊客戶價值重新創造，提升新市場客戶開發成交率，確保營運及獲利能穩定成長，提升整體營運績效提升，發揮交叉銷售綜效，並降低營運成本擴大營業規模、確保競爭優勢創造公司利潤。
2. 利基市場開發、聚焦目標客戶服務、謹慎管控成本支出，創造差異化服務品質確保競爭優勢，達成營收穩定成長。
3. 聚焦境外客戶產品需求，謹慎評估經營風險，確保外貿交易利潤最大化，達成營業利潤突破成長，創造實質經營利益。

(三) 重要之政策

1. 業務市場加深教育市場及數位文創客戶應用需求業務開發。
2. 計畫於 106 年積極拓展中國通路市場，找尋更大商業機會。

三、受到外部競爭影響、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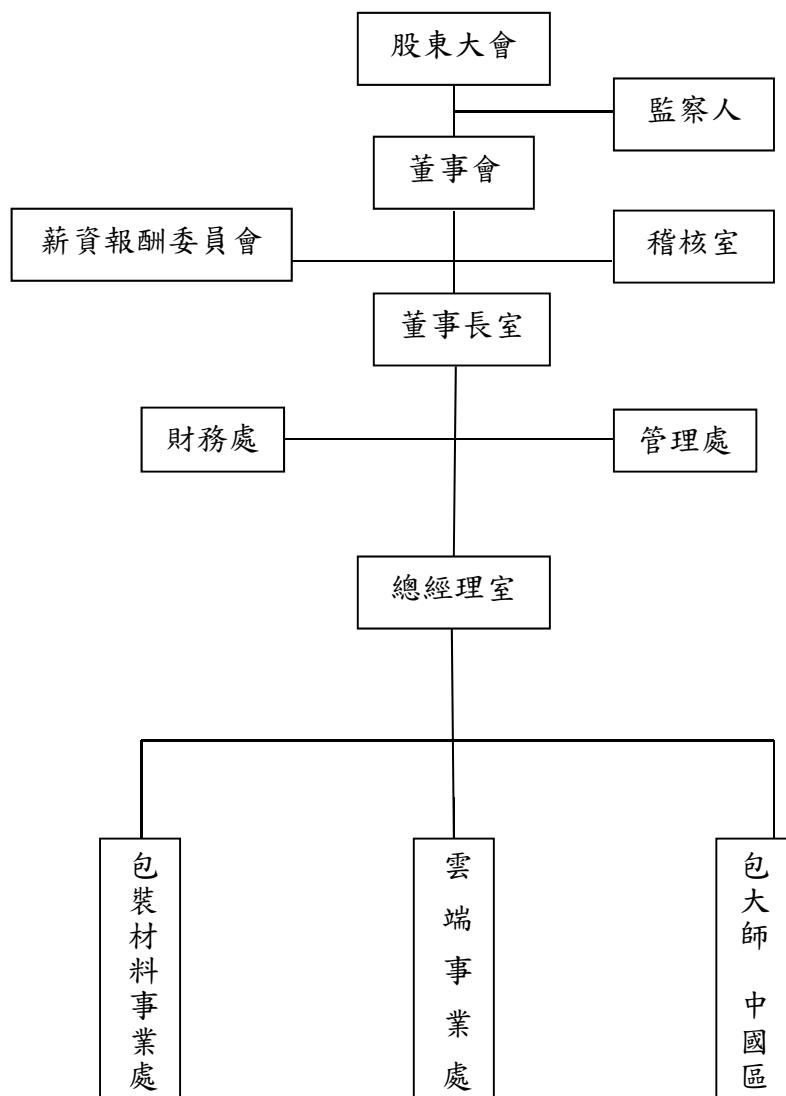
年度	重 要 記 事
79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 5,000 仟元整。
81	•購置台北縣中和市永和路廠房。
83	•辦理現金增資 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0,000 仟元。 •英文 ASIC 終端機控制晶片開發成功。
84	•英文 ASIC 終端機問世及推出網路終端機。 •通過 UL 安規、CE 及 FCC 認證。
85	•推出 TCP/ IP 彩色網路終端機。
86	•購置台北縣中和市 MIT 國際科學園區廠房。 •推出中文終端機控制晶片(ASIC)及彩色文字終端機。
87	•盈餘轉增資 6,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6,000 仟元。
88	•盈餘轉增資 16,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2,000 仟元。 •推出第二代英文 ASIC 網路終端機控制晶片。 •通過 TUV 安規、CB 及商品檢驗局檢磁認證。 •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重要科技事業〔視窗終端機內建程式 (Program on DOC) 〕 Terminal Emulation on Win CE 投資計劃。
89	•盈餘轉增資 23,000 仟元、現金增資 6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2 億。 •TK-3000 精簡型電腦正式上市/TK-5015 LCD 整合型視窗終端機研發成功。 •普訊創投等法人股東參與投資。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8 億。
90	•盈餘轉增資 26,36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06 億。 •TK-5015T 觸控式面板視窗終端機正式推出。 •TK-3000 精簡型電腦榮獲第八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榮獲第四屆小巨人獎。 •生產精簡型電腦及網際網路資訊終端擷取裝置之投資計劃，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91	•盈餘轉增資 54,330 仟元，實收資本額 2.6 億。 •中華開發加入公司股東陣容。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2.7 億。 •證期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通過 ISO9001：2000 認證。 •TK-775 TCP/IP 乙太網路終端機正式上市。
92	•TK-3350 高效能視窗終端機/Embedded Linux 精簡型電腦正式上市。 •TK-3000 及 TK-3350 視窗終端機獲經濟部頒授「台灣精品標誌」。 •TK-5350 LCD 整合型視窗終端機正式上市。 •盈餘轉增資 20,71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91 億。 •登錄興櫃股票市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上櫃申請。
93	•TK-5357 LCD 整合型視窗終端機正式上市。 •盈餘轉增資 40,793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32 億。 •證期會核准股票上櫃/9 月於 OTC 掛牌上櫃。
94	•TK-5377 LCD 整合型精簡型電腦/TK-3670 型精簡型電腦正式上市。 •盈餘轉增資 19,484 仟元及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4,7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56 億。
95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3,76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60 億。
96	•全新精簡型電腦 TK-3550(AMD 晶片)、TK-3750(VIA 晶片)兩款輕薄短小型盒式產品上市。 •TK-3770(VIA 晶片)多功能型盒式及 TK-5770(VIA 晶片)LCD 整合型上市。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共 19,12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79 億 •搬遷廠辦至台北縣中和市建康路
97	•97 年 10 月庫藏股減資 21,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至新台幣 3.58 億
98	•98 年 1 月庫藏股減資 3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至新台幣 3.23 億

年度	重 要 記 事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雲端服務部門 •100年3月2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私募20,000仟股，私募總額200,000仟元。 •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5.23億
1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1年4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原新洲全球」)進行合併，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7月庫藏股減資31,230仟元。實收資本額減至新台幣4.92億
1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2年11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炎洲包材部門及萬洲(天津)、亞化科技(武漢)之股權，合併基準日：103年1月1日。
103	•現金增資1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5.92億。
104	•購置集團內湖總部5樓辦公室及泰山廠辦大樓。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業務
總經理室	訂定公司營運目標。 經營策略規劃。 綜理各單位組織業務之執行及協調。 公司企業形象塑造，對外關係建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其薪資報酬。
包裝材料事業處	台灣包裝材料相關產品銷售。 業務計畫及行銷企劃之擬定、執行。 業務據點之設立，客戶開發與管理。
包大師-中國區	中國區包裝材料相關產品銷售。 業務計畫及行銷企劃之擬定、執行。 業務據點之設立，客戶開發與管理。
雲端事業處	雲計算相關產品開發及代理。 業務計畫及行銷企劃之擬定、執行。 業務據點之設立，客戶開發與管理。 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
財務處	財務管理、租稅規劃。 稅務會計、財務會計及管理會計。
管理處	負責人力資源規劃、全球MIS策略與系統發展、法務及各項行政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6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3.6.11	3年	100.5.27	21,529,058	43.76	25,628,120	43.29	0	0	0	—	—			
董事之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容		3年	無	0	0	200,000	0.34	0	0	0	炎洲公司董事、包材事業處總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家班	本公司執行長、包大師上海公司、萬洲(天津)公司及亞化科技(武漢)公司董事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3.6.11	3年	100.5.27	21,529,058	43.76	25,628,120	43.29	0	0	0	—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其政		3年	無	0	0	0	0	0	0	0	萬洲公司中國區營運長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萬洲公司副執行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方志芳	女	103.6.11	3年	100.5.27	0	0	0	0	0	0	0	北伊利諾大學會計碩士	炎洲集團幕僚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健全	男	103.6.11	3年	100.5.27	0	0	30,000	0.05	0	0	0	經濟部顧問 美國普渡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華經濟研究院副院長、第三研究所所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美華	女	103.6.11	3年	100.5.27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圖書館暨資訊科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兼教授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美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女	103.6.11	3年	103.6.11	41,000	0.08	47,249	0.08	0	0	0	美商富蘭克林時間管理公司執行祕書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無	無	無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中華民國	美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俐真		3年	無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美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3.6.11	3年	103.6.11	41,000	0.08	47,249	0.08	0	0	0	—	—	—	—	—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中華民國	美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燦德		3年	100.5.27	0	0	0	0	0	0	0	0	教育部常務次長 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 博士	醒吾科技大學校長 正修科技大學企管系 所講座教授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曾正堅	男	103.6.11	3年	100.5.27	422,000	0.86	516,321	0.87	0	0	0	美金屬公司董事長 美國加州密拉瑪大學企管碩士	美金屬公司董事長 炎洲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李志賢於105.3.7解任，改派李其政

2. 法人股東代表：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英群股份有限公司 英全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賢 鄭文成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和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趙光夫 李書緯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專戶 李其政	8.97% 8.21% 6.91% 6.43% 6.48% 3.93% 1.08% 1.07% 1.01% 1.00%
美美金屬工業(股)公司	曾正堅 曾正道 曾正益	40% 30% 30%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持 股 比 例 %
英群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賢、李書緯、李其政、王玉娟	100%
英全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賢、李書緯、李其政、王玉娟、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英全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王玉娟、英 群有限公司、李書緯、李其政、李志 賢	100%
和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富強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李其政、李書緯、承宇 投資有限公司、林書仔、高鼎、方淑 芬、林建羽、陳龍行	87.89%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文容		✓			✓	✓		✓	✓	✓	✓		無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其政		✓			✓				✓	✓	✓		無
方淑芬		✓	✓		✓	✓		✓	✓	✓	✓	✓	無
王健全	✓		✓	✓	✓	✓	✓	✓	✓	✓	✓	✓	無
楊美華	✓		✓	✓	✓	✓	✓	✓	✓	✓	✓	✓	無
美美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俐真		✓	✓	✓	✓	✓	✓	✓	✓	✓	✓	✓	無
美美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燦德	✓		✓	✓	✓	✓	✓	✓	✓	✓	✓	✓	無
曾正堅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6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主要經(學)歷(註 2)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文容	男	100.05.27	200,000	0.34	-	-	-	-	炎洲公司董事、包材事業處 總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家班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董事 萬洲(天津)膠粘製品有 限公司董事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 司董事	-	-	-
雲端資訊事業 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黎民華	男	100.01.01	30,000	0.05	-	-	-	-	真理大學資訊管理 華彩軟體 Citrix 工程師	無	-	-	-
財務處長	中華民國	林建羽	男	101.05.01	-	-	-	-	-	-	賓州 Drexel U. MBA	萬洲化學(股)公司財務 主管 炎洲(股)公司財務主管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張詠傑	男	104.01.01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副理	無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業投資事業之投資報酬金(註11)		
職稱	姓名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董事長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文容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董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志賢、 李其政改派	300	300	0	0	0	42	42	0.42	2,450	2,450	0	0
董事	方淑芬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健全									0	0	0	3.39
獨立董事	楊美華												3.39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9) I
低於 2,000,000 元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容、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志賢、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其政、方淑芬、王健全、楊美華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容、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志賢、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其政、方淑芬、王健全、楊美華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賢、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其政、方淑芬、王健全、楊美華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賢、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其政、方淑芬、王健全、楊美華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容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容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6	6	6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美美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俐真	180	180	0	0	66	66	0.30 0.30 無
監察人	美美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燦德							
監察人	曾正堅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美美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俐真、美美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燦德、曾正堅	美美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俐真、美美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燦德、曾正堅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註 3)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金 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總經理	江文容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副總經理	黎民華	2,531	2,531	66	66	1,090	1,090
財務處長	林建羽					0	0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黎民華、林建羽	黎民華、林建羽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江文容	江文容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3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公司總經理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公司總經理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本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董事長	江文容	0	0	0	0
	副總經理	黎民華				
	財務處長	林建羽				
	會計主管	張詠傑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4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5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04%	5.19%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負有管理及營運之職責，其薪資架構為本薪、特殊加給及配車，其薪資依其貢獻、資歷及經營績效為考量，並參考同業水準發放。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江文容	4	0	100%	
獨立董事	楊美華	4	0	100%	
獨立董事	王健全	3	1	75%	
董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其政	3	1	75%	
董事	方淑芬	4	0	100%	
監察人	美美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燦德	4	0	100%	
監察人	美美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俐真	3	0	75%	
監察人	曾正堅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均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並於董事會後即時將重要決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以達資訊充分揭露及保障股東權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 (B)	實際列席率(%)(B/A) (註)	備註
監察人	美美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周燦德	4	100%	
監察人	美美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徐俐真	3	75%	
監察人	曾正堅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向董事及監察人作稽核業務報告，並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監察人監督公司財務業務，於必要時再與會計師面對面或以書面方式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制訂並實施中。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關係企業的資產、財務會計皆為獨立作業，公司相關部門定期與不定期稽核掌握的關係企業，以避免關係企業產生弊端造成公司之風險。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制訂並實施中。	無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	無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尚未訂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評估項目，每年定期提報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經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管理處為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事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事區，有專人可即時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相關議題。 2. 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產取得與處分、背書保證…等於交易所網站，讓利害關係人可查詢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群益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大致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立股東意見聯絡人及發言人，可即時回應及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資訊。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並依相關法令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已建立完善之員工福利制度及良好之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本公司即時提供證券主管機關增修之相關法規予董事及監察人參閱，使董事及監察人即時了解最新之法令規範，並定期安排董事及監察人進修，105年度因時間安排未果故未有進修。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 第3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最終評鑑分數：63.7分，排名級距：36%~50%	
			(二) 已改善情形：	
			1. 年報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2. 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對於評估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加以追蹤。 3. 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三) 尚未改善優先加強事項：	
			1.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獨董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2. 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 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	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	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	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	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	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	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	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	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	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	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			
獨立董事	楊美華	✓				✓	✓	✓	✓	✓	✓	✓	✓	✓	1	-
其他	李丁文	✓				✓	✓	✓	✓	✓	✓	✓	✓	✓	1	-
其他	張順教	✓		✓	✓	✓	✓	✓	✓	✓	✓	✓	✓	✓	1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0年12月23日成立，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8月13日至106年6月1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已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身分別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独立董事	楊美華	2	0	100	
委員	其他	李丁文	2	0	100	
委員	其他	張順教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公司治理		是	否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p>(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定期舉辦各式活動以落實執行。</p> <p>1. 舉辦兩稅合一稅制講座，邀請旺洲開發購屋客戶一併參加學習。</p> <p>2. 辦理 CPR+AED 教育訓練，強化同仁急救應變技能。</p> <p>3. 總部 7 樓設置哺(集)乳室，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並營造育兒友善職場環境。</p> <p>4. 集團未婚聯誼 Party，邀請鄰居雄獅集團一起參加，維持敦親睦鄰的良好關係。</p> <p>5. 總部與鄰近優質幼兒園簽訂特約，便利同仁適當托兒場所，營造托育友善職場。</p>	無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p>(二) 本公司由人資部定期安排社會責任相關教育訓練，均有宣導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等正確觀念。</p>	無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p>(三) 本公司訂有明確的新資報酬及績效考核制度，並與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p>(四) 本公司訂有明確的新資報酬及績效考核制度，並與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一) 本公司產品符合WEEE、ROHS、SVHC之規範。</p> <p>(二) 本公司依事業單位屬性不同制訂環境管理制度。</p>	無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三) 本公司每月檢討用水、用電、用油及原料耗損情形，以期降低能源不必要之浪費，並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目的。</p>	無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p>(一)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公司另額外投保員工團體保險。</p>	無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p>(二) 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制度。</p>	無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評估？	√			<p>(三) 本公司重視員工健康及安全，並定期由職安衛單位舉辦評估。</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摘要說明
	是	否	員工健檢、職安衛相關教育以提升全員正確認知。	
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透過每月定期舉辦的營運會議進行雙向溝通及說明營運變動情形。	無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人資部每年均依單位及員工需求規劃並實施教育訓練。	無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時，即會約定消費者權益條款，產品外箱也附有品質問題之客服專線。	無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行銷產品及服務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時，均會注意對方企業社會責任履行之情形。	無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合約，均訂有社會責任相關條款。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投資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政策：				
裁員，對於國家與社會貢獻穩定力量，也保障員工受到憲法保障之工作權，並積極配合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所主辦的「青年職場體驗計畫」，為剛踏入社會之新鮮人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二) 本公司穩健經營，每年皆有穩定之獲利，使股東及投資人之權益得以確保、安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所屬產業屬流通買賣事業，無工廠生產，故沒有製造污染問題。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所屬集團已明訂「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皆恪遵此守則。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公司所屬集團已訂有員工行為準則，作為員工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用途。	無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公司所屬集團訂有「防貪機制實施要點」，遏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行為。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對於交易對象均有進行徵信及信用額度管控，契約中亦載明須遵守誠信原則。	無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管理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無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利益衝突發生時，集團總部可接受陳述並介入協調。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採不定期專案查核。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人資單位每年針對董事監事、主管及員工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	√		(一)公司所屬集團訂有「防貪機制實施要點」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明訂稽核室為受理檢舉單位。	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二) 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訂定於「防貪機制實施要點」中。 (三) 「防貪機制實施要點」有明文強調保護檢舉人之責任。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诚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1. 本公司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2. 本公司人資部每季舉辦新人教育訓練時會做宣導及要求新人閱讀，定期會針對內容符合性做檢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制訂防貪機制實施要點及員工行為準則，並展現誠信經營之決心。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制訂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已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揭露於
公司網站，本公司網址：<http://www.xinchio.com>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03 月 29 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文容 簽章



總經理：江文容 簽章



註：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105.06.16	1.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2.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3.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依修正後之公司章程辦理公司相關事務。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105.03.24	1. 擬變更會計政策案，提請 審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審議。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決議。 4.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案，提請 審議。 5. 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提請 討論。 6. 民國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決議。 7. 召開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案，提請 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5.05.12	1.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案，提請 審議。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提請 審議。 3. 本公司擬增資兄弟公司-創益投資案，提請 審議。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5.08.10	1.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案，提請 審議。 2. 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提請 審議。 3. 擬修正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4. 擬修正本公司「自行評估/檢查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5.11.09	1.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案，提請 審議。 2. 民國 106 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審議。 3. 檢討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提請 決議。 4. 擬定期評估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提請 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106.03.29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審議。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決議。 3. 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決議。 4.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案，提請 審議。 5. 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提請 討論。 6. 民國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決議。 7. 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8. 民國 106 年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席次案，提請 討論。 9. 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案，提請 討論。 10.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11. 召開本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案，提請 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6.05.09	1. 擬定期評估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提請 決議。 2. 檢討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提請 決議。 3. 審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名單案，提請 審議。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本案逐位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被提名人，除審查至具現任董事身分之被提名人時，因該當事人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討論及表決外，分別經其餘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一般董事候選人：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文容、李其政（利益迴避）獨立董事候選人：王健全、楊美華（利益迴避）。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提請 審議。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請詳董事會重要決議之決議結果。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	翁世榮	105/01/01~105/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
股東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10%以上大股東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727,000	-	428,000	-
董事代表人/105.3.7 改派	李志賢 / 李其政	-	-	-	-
董事代表人/總經理	江文容	-	-	-	-
董事	方淑芬	(31,000)	-	-	-
獨立董事	王健全	-	-	-	-
獨立董事	楊美華	-	-	-	-
監察人	美美金屬工業(股)公司	-			
監察人代表人	徐俐真	-	-	-	-
監察人代表人	周燦德	-	-	-	-
監察人	曾正堅	-	-	-	-
10%以上大股東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	-
副總經理	黎民華	-	-	-	-
財務主管/101.5.1 新任	林建羽	-	-	-	-
會計主管/104.1.1 新任	張詠傑	-	-	-	-

(二)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之資訊。

106年4月29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賢	25,628,120	43.29%	0	0	0	0	萬洲化學	母子公司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佑昇	14,677,000	24.79%	0	0	0	0	炎洲公司	母子公司
林偉玲	4,003,669	6.76%	0	0	0	0	楊凱婷	一等親
陳國榮	1,332,137	2.25%	0	0	0	0	無	無
謝式堯	1,047,148	1.77%	0	0	0	0	無	無
林民宗	700,000	1.18%	0	0	0	0	無	無
曾正堅	516,321	0.87%	0	0	0	0	炎洲公司	為該公司監察人
楊凱婷	462,574	0.78%	0	0	0	0	林偉玲	一等親
章乃威	440,522	0.74%	0	0	0	0	無	無
林育廷	436,000	0.74%	0	0	0	0	無	無
合計	49,243,491	83.17%	0	0	0	0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萬洲(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6 年 4 月 30 日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79.12	10	500	5,000	500	5,000	設立股本 5,000 仟元	無	-
83.12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增資 5,000 仟元	無	-
87.10	10	1,600	16,000	1,600	16,000	盈餘轉增資 6,000 仟元	無	-
88.05	10	3,200	32,000	3,200	32,000	盈餘轉增資 16,000 仟元	無	-
89.04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盈餘轉增資 23,000 仟元 現金增資 65,000 仟元	無	-
89.07	10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
90.05	10	28,000	280,000	20,636	206,360	盈餘轉增資 26,360 仟元	無	-
91.04	10	28,000	280,000	26,069	260,690	盈餘轉增資 54,330 仟元	無	-
91.04	10	28,000	280,000	27,069	270,69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
92.07	10	34,000	340,000	29,140	291,408	盈餘轉增資 20,718 仟元	無	-
93.06	10	38,000	380,000	33,220	332,201	盈餘轉增資 40,793 仟元	無	-
94.04	10	38,000	380,000	33,548	335,481	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 3,280 仟元	無	-
94.09	10	60,000	600,000	35,496	354,965	盈餘轉增資 19,484 仟元	無	-
94.10	10	60,000	600,000	35,638	356,385	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 1,420 仟元	無	-
95.03	10	60,000	600,000	36,014	360,145	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 3,760 仟元	無	-
96.10	10	60,000	600,000	37,926	379,265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 增資共 19,120 仟元	無	-
97.10	10	60,000	600,000	35,826	358,265	註銷庫藏股共 21,000 仟元	無	-
98.01	10	60,000	600,000	32,326	323,265	註銷庫藏股共 35,000 仟元	無	-
100.05	10	60,000	600,000	52,326	523,265	私募增資 20,000 仟股，金 額為 200,000 仟元	無	-
101.07	10	60,000	600,000	49,204	492,035	註銷庫藏股共 31,230 仟元	無	-
103.12	10	60,000	600,000	59,204	592,035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已上櫃	未上櫃	合計			
普通股	39,203,515	20,000,000	59,203,515	796,485	60,000,000	-

(二) 股東結構

106年4月29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2	1,853	6	1,871
持有股數	0	0	40,788,154	17,943,708	471,653	59,203,515
持股比例	0%	0%	68.89%	30.31%	0.8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29日；單位：人、股

持股級距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999	1,188	56,512	0.10%
1,000-----5,000	421	956,733	1.62%
5,001-----10,000	87	640,053	1.08%
10,001-----15,000	44	570,598	0.96%
15,001-----20,000	28	514,927	0.87%
20,001-----30,000	32	846,796	1.43%
30,001-----40,000	10	351,582	0.59%
40,001-----50,000	7	320,498	0.54%
50,001-----100,000	23	1,658,856	2.80%
100,001----200,000	12	1,623,092	2.74%
200,001----400,000	9	2,420,377	4.09%
400,001---600,000	4	1,855,417	3.13%
600,001---800,000	1	700,000	1.18%
800,001--1,000,000	-	-	0%
1,000,001 以上	5	46,688,074	78.87%
合計	1,871	59,203,515	100.00%

註：每股面額十元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2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25,628,120	43.29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4,677,000	24.79
林偉玲		4,003,669	6.76
陳國榮		1,332,137	2.25
謝式堯		1,047,148	1.77
林民宗		700,000	1.18
曾正堅		516,321	0.87
楊凱婷		462,574	0.78
章乃威		440,522	0.74
林育廷		436,000	0.7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4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 106年4月30日
每股 市價	最高	21.95	21.00	19.80
	最低	16.00	18.05	16.20
	平均	19.36	19.67	18.48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0.37	11.63	11.63
	分 配 後	10.37	11.63	11.63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9,204	59,204	59,204
	稀 釋	調整前	1.41	0.08
		調整後	1.26	0.08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25(註)	0
	無償配 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0
投資報 酬分析	本 益 比	0	13.97	0
	本 利 比	0	77.68	0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0	1.29%	0

(註)：本公司經106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並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息及紅利。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本條所定方式分配之。股息及紅利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2.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6 年股東會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予股東，發放之現金計 14,800,879 元，每股配發 0.25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未編制對外公告之相關財務預測資料，且並無無償配股之分派案，故不適用。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按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所訂定股利政策詳見(六)1.之說明。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分派員工酬勞；無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

4.104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105 年 6 月 16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4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監事酬勞	0	0	0	無
員工股票酬勞金額	0	0	0	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06 年 4 月 30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註 2)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 5)
發行(辦理)日期	103 年 10 月 31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3)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 100% 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2 億元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06 年 10 月 31 日
保 證 機 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永衡律師事務所 謂亢戎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2.27% (實質利率 0.75%) 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債 還 本 金	新台幣 200,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債 之 條 款	<p>(一)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p> <p>(二)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p>

		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限 制 條 款 (註 4)		詳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之股權稀釋視轉換情況而定，以漸進方式產生而具延緩效果，故整體而言對股東權益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項 目		105年	當年度截至 106年4月30日 (註4)
轉債(註 換市註 公債2 司)	最 高	111 元	106 元
	最 低	103 元	102.20 元
	平 均	106.35 元	104.01 元
轉 擬 價 格		22.30 元	22.30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3年10月31日 22.7元	103年10月31日 22.7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3)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0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0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09.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0.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11.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3.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4.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15.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6.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本公司 105 度主要產品所佔之營業比重

(單位：%)

產 品	105 年度
包裝材料	95
雲端服務	5
合 計	100

3. 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 (1)各類膠帶：包裝膠帶、文具膠帶、保護膠帶、雙面膠帶、泡棉膠帶、其他膠帶。
- (2)緩衝包材：氣泡片、氣泡袋、泡棉、發泡粒、其他緩衝包材。
- (3)各類塑膠袋：PE/PP/OPP 塑膠袋、印刷袋、夾鏈袋、食品袋、手提袋、垃圾袋、真空袋。
- (4)電子包裝材料：鋁箔袋、金屬遮蔽袋、導電袋、抗靜電袋、電子膠帶。
- (5)包裝機械：手動捆包機、自動捆包機、收縮膜機、封箱機、封口機、裹膜機、真空機。
- (6)紙品包裝：紙箱、紙棧板、紙袋、瓦楞紙、包裝紙、傳真紙、影印紙、角紙、彩盒。
- (7)打包帶、保護膜、收縮膜、食品膜、工業膜、其它包裝材料。
- (8)雲端計算相關應用軟體顧問及建置服務。
- (9)各類保護膜：PU 保護膜、PET 壓克力保護膜、硅膠保護膜、PE 保護膜、離行膜。

4. 計畫開發之產品及服務：

- (1) 結合創客資源深耕教育市場及數位文創(AR/VR 應用)。
- (2) 結合公有雲資源提供客戶轉換公有雲平台顧問服務。
- (3) 行動商務的發達引進行動安全加拿大黑莓公司 Blackberry 解決方案服務。
- (4) 資訊安全部分引進特權管理方案協助客戶合規及稽核需求的服務。
- (5) 消費型包裝材料的商品開發銷售。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所謂的包裝材料，其種類繁多，廣義的包裝材料尚包含膠帶、緩衝包材、塑膠袋、包裝機械、保護膜、塑料薄膜加工等專業技術及產品。在商品流通和消費過程中，「包裝」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不僅是提升商品價值和使用價值的技巧，也是商品生產與消費之間的連結。而包裝材料通路產業隨著民生消費與工業發展，在過去傳統店面或賣場 Business to Customer(企業對消費者)，提供架上產品零售買賣的做法。無論是民生消費的塑膠袋，到企業行號的膠帶、保護膜等相關產品與產業應用，除了價格實惠與多樣產品是顧客購買的主要因素外，現在消費者已經有眾多需要提供專業諮詢、品質良好、客製化服務的實體通路需求。而市場上，目前尚未有包裝材料連鎖實體通路，本公司以此為通路發展契機。不同於傳統包裝材料通路零售服務，它能打造完善優質包裝材料品牌銷售平台，擴展 Business To Business(企業對企業)銷售模式與物流配送。並藉由與供應商合作雙贏策略，將上(原料生產)、中(加工製造)、下游(通路銷售)的整合，經營長期夥伴關係，降低成本。而在客戶端，以包裝材料專業連鎖營運模式，達成走入門市一次購足，致力滿足 B2B 與 B2C 的顧客需求，在短時間內完成最完整的包裝材料選擇，創造產業商機與消費者雙贏新價值。包裝產業不僅涵蓋了包裝容器的設計與製作、包裝設備的設計與製造、包裝方法與包裝工藝流程，還涉及到包裝相關的原輔材料生產與供應、商品的流通與銷售、包裝廢棄物的回收、處理與再生利用。至於雲端 IT 業務發展方面，目前公有雲市場發展日趨完善下，企業轉型雲服務仍需藉由專業的服務廠商提供轉換服務來降低轉換風險及建置時間及成本。現今的商業行為所有企業組織對外聯繫，與交易無不須透過 IT 服務(網路、電子郵件、社群軟體等應用，更隨著智慧型手機的普及，將資訊化網路推到最高峰。故行動資安的安全問題極待解決，加上 IoT 物聯網工業革命 4.0 的興起，物聯網的安全議題亦是雲端 IT 產業的客戶服務需求。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以包裝材料產業供應鏈資源體系，提供各類包裝材料產品應用解決方案及配送服務，在膠帶銷售方面，為確保產品品質，透過內部產銷合作及供應鏈管理、評鑑，從源頭控管品質，提升通路的差異化與競爭力。本公司係屬包裝材料產業下游之通路廠商。雲端事業單位屬於資訊 IT 技術服務之顧問專案服務範圍。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包裝材料市場：

(1.) 節約資源與環境保護

進行包裝設計時，國外先進工業國宣導採用 3R 原則（即 Reduce、Recycle、Reuse），全面考慮節約資源、保護環境和生態平衡等問題。因此，包裝製品的設計、生產與流通，要顧及“節約與環保”理念。

(2.) 高度重視包裝廢棄物的回收與利用

在包裝廢棄物回收與利用方面，歐美、日本等發達國家，要求進口商、產品製造商與零售商，必須肩負包裝回收再利用的責任。因此，要更新設計理念、堅持節約、環保和發展迴圈經濟的原則，高度重視包裝製品在生產、流通和消費過程中造成的污染，對廢棄物的管理和回收利用要制訂相應的法規，及時採取行之有效地措施，保護環境、創造新的價值。

(3.) 電子產品包裝

電子資訊產品增長很快，以高效、低耗、節能、環保型包裝材料開發應用為主攻方向，推動包裝技術進步。

(4.) 生活化產品包裝

生活化產品的包裝已經越來越重視時尚、新穎、環保，已成為包裝更新最快市場之一。高品質的包裝是包裝工業發展的要標誌，隨著商品經濟的繁榮和生活水準的不斷提高，人們對包裝物的需求也會越來越多，對包裝的要求也越來越高。因此，只有不斷開發適合市場需求的更可靠、更安全的包裝材料和製品，不斷提高包裝設備的層次和水準，提高包裝產業的水準和實力。

(5.) 保護膜材料發展

保護膜的生產最早集中於日本，韓國緊接也在保護膜的研製技術上取得了進步，初期中國保護膜材料主要來源於對日韓的進口；但中國作為製造產業大國，擁有龐大需求市場，廣闊的商機吸引著越來越多人投入到保護膜材料行業，隨著新技術的研發和生產工藝的革新，中國的保護膜行業也趨近成熟，已能生產出高端的保護膜材料，且手機產業、電子產業及智慧設備在中國的普及率也越來越高，保護膜材料未來勢必成為市場主流產品。因此；只要找到高技術門檻及可信賴供應商夥伴，建立戰略共識，絕對有機會促進組織在該領域之蓬勃發展。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狀況

雲端產業基本上包含三大區塊基於服務導向的 IT 服務市場：

(1) 軟體即服務(SaaS)Software as a Service

(2) 平台即服務(PaaS) Platform as a Service

(3) 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目前於電信機房建置了 PaaS 及 IaaS，提供配方產業業(PLM,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的開發環境，中長期目標提供客戶 SaaS PLM 的軟體服務。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因行業特性未來無研發計劃，故無研發費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劃

- (1) 持續擴展兩岸包裝材料銷售通路。
- (2) 聚焦目標客戶開發、建立產業競爭優勢。
- (3) 強化雲端業務，發展穩定商業模式。
- (4) 發展文化創意性材料商品應用開發。
- (5) 結合創客資源，數位文創市場開發。

2. 長期發展計畫

- (1) 整合整體資源，追求穩健獲利。
- (2) 加速培育經營及專業技術人才。
- (3) 完善加值服務，建立競爭利基。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5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1,363,306	78.63%	1,381,647	81.57%	
外銷	歐洲	78	0.00%	810	0.05%
	美洲	0	0.00%	0	0.00%
	澳紐	0	0.00%	0	0.00%
	亞太	370,415	21.37%	311,320	18.38%
	其他	0	0.00%	0	0.00%
	小計	370,493	21.37%	312,130	18.43%
合計	1,733,799	100%	1,693,777	100%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因原物料價格平穩波動不大，以目前狀況，客戶端需求穩定，電子業、紡織業、食品業等客戶訂單仍有增加趨勢的可能，故本公司將調整並專注經營特定客戶群、產品線，中大型關鍵客戶養成及開發潛在需求，隨時注意原料價格變動之需求變化。強化未來庫存管理及成本風險管控能力。

3. 營業目標

(1) 銷售方面：

- A. 推展「包大師」品牌，提升整體企業形象。
- B. 調整公司二大事業處產品組合，追求獲利極大化。
- C. 專注產業別之雲端解決方案，尋求擴大市場規模。
- D. 進行產業合作結盟，建立策略性優勢市場地位。
- E. 拓展消費性實體通路，開創多樣多元消費性產品。

(2)生產方面：無。

(3)研發方面：

提供滿足物聯網 IoT 及雲端市場的 IT 軟體需求，整合性加值開發服務。

(4)管理方面：

A.建立業務及技術人員培訓課程與知識庫，增加營業動能。

B.加強企業管理資源（ERP）系統，以提升決策及管理績效。

C.進行專業分工與全面性整合，打破既有商業營管模式，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4.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市場上尚未有包裝材料連鎖實體通路同業與其競爭。

B.接受零售及企業客戶交易模式，增加客製化服務及自有品牌擴展銷售需求。

C.掌握產品及技術源頭，直接與上游廠商交易，降低成本，提供顧客更便宜的價格。

D.產品資源豐富，人才專業度具備、企業競爭門檻提升，將有助於中國市場開發。

(2)不利因素：

A.業務人員流動率高，專業知識不易傳承。

B.原物料價格波動，增加經營成本，影響經營利益。

C.買賣市場價格透明，競爭激烈。

D.中國經濟景氣不明，將會存在許多經營風險。

(3)因應對策：

A.開發符合營運價值的關鍵客戶，執行新產品開發之銷售作業，讓客戶價值極大化。

B.統購作業整合並深化供應商管理，落實庫存控管，提升銷售競爭力與獲利。

C.厚植業務動能，發展組織版圖，進行產業合作結盟，建立策略性優勢市場地位。

D.強化雲端業務，協助營運成長，提升營業利益。

E.創造應用導向優勢，接受少量多樣客製化趨勢，整體提升高附加價值服務。

(二) 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本公司為買賣包裝材料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為買賣包裝材料故不適用。

(四) 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其進（銷）或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進貨占 10%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項目	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2)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炎洲	152,020	11.47	關係人	炎洲	139,686	10.55	關係人	炎洲	28,958	9.48
	其他	1,173,031	88.53	其他	1,184,550	89.45		其他	276,587	90.52	
	進貨淨額	1,325,051	100.00	進貨淨額	1,324,236	100.00		進貨淨額	305,545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因集團內購政策因素，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105 年度主要供應商為關係人炎洲，近年來均佔進貨淨額 10%~11%，其他供應商每年皆因需求而有微幅變動，故除關係人炎洲外，104~105 年度並無達進貨淨額 10%以上者。

2.最近二年度銷貨占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105 年度並無個別銷售客戶銷售金額達合併銷貨總額 10%以上之情事。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無，本公司不再從事製造生產。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PCS

主要商品 銷售量值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包裝材料(註)	0	1,304,648	0	370,493	0	1,288,285	0	311,297
雲端服務	29,988	53,058	0	0	215,901	86,831	70	833
其他(註)	0	5,600	0	0	0	6,531	0	0
合計	29,988	1,363,306	0	370,493	215,901	1,381,647	70	312,130

註：包裝材料及其他為原物料及半成品因種類繁雜，因此不予計算數量。

三、從業員工資訊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6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0	0	0
	間接人員	252	259	256
	合 計	252	259	256
平 均 年 歲		33.29	34.61	35.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90	4.27	4.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2.38%	2.3%	2.3%
	大 學	58.73%	54.8%	58.6%
	大 專	37.30%	41.3%	37.5%
	高 中 (含以下)	1.59%	1.5%	1.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2) 依據員工工作需求及其專長，實施在職訓練，增強員工專業能力。
- (3) 參酌年度營運狀況，並根據個人工作績效、年資及任職比例等項目於年終時核發獎金。

(4) 職工福利委員會

- A.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凡正式員工皆加入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委員會之規定享有福利。
- B. 職工福利委員會，依其組織章程選舉出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若干名，以策劃福委會辦理職工福利。

C. 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婚喪喜慶之福利補助、三節禮金或禮品、員工聚餐及休閒活動等。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程序書，作為員工教育訓練時之作業依循，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專業機構安排之訓練課程或內部自辦課程，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之員工訓練支出分別為 450 仟元及 248 仟元。

3.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了讓全體員工了解員工服務行為，操守及倫理，特定相關辦法與規定使公司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有所依循，其相關辦法及守則簡述如下。

1. 員工服務及倫理守則，內容概述如下：

- (1) 凡本公司員工應本持忠勤職守，遵守公司合於理法之各項規章辦法，服從各級主管人員合理之監督指導。
- (2) 凡本公司員工於職務範圍所定之工作應認真執行，愛惜公物、減少企業內部物品損耗、提高生產效能，對外應遵守禮儀規範，於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應善盡保密責任。
- (3) 凡本公司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與契機收受他人不當的利益影響公司權益，亦不得與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或廠商發生金錢借貸之關係，或其它足以損害公司名譽之行為。
- (4) 凡本公司員工不論男女均應盡職能義務並享有同等的福利。
- (5) 凡本公司員工均應秉持勤勉、誠懇、虛心、謹慎、積極、主動、負責之原則。
- (6) 凡本公司員工於職務上之報告，應循級而上，但緊急或特殊狀況時，則不在此限。
- (7) 凡本公司員工於工作時間之內，未經主管請准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若確實有重要事故時，應先經直屬主管同意方可離開。
- (8) 凡本公司員工均不可攜帶槍砲、彈藥、兇器、易燃物或易爆物等危險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 (9) 凡本公司員工未經核准不得擅自將公司內部各項文件(包含影印文件)與物品攜出工作場所。
- (10) 凡本公司員工非依據法令規範或經公司內部主管同意者，不得在外兼職。
- (11) 凡本公司員工違反上述各項條例使公司對外之企業形象受損或造成危害時，依公司所訂定之獎懲辦法辦理。

2. 分層負責及核決權限規定：本公司實施分層負責，各層級亦有職務代理人，各部皆遵循核決權限之規定，以確保公司各項業務營運正常。

3. 制定獎懲辦法：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第七章第九十八條明訂獎勵區分為：嘉獎、記小功、記大功等三種，懲戒區為：警告、記小過、記大過等三種，獎懲相抵：若員工於同一

年度內，有核記功過情事者，得予相抵。

4. 實施營業秘密維護辦法：本公司為確保公司商業財產，員工報到日簽訂商業保密暨智慧財產權協定書和軟體管理政策聲明。
5. 員工績效考核辦法：凡本公司員工之工作表現優良者，得經由單位或部門主管提出獎勵申請，以分發獎金、調薪或升遷等方式獎勵優秀員工。
6. 性騷擾防治與處理措施：凡本公司員工或求職者於就業場所遇有性騷擾時，可向管理處申訴；為維護申訴人之權益，受理申訴者採保密方式處理之，並不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申訴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本公司接受受理申訴者申訴之情事，因處理之必要，得請申訴人述明受性騷擾之事實，並依申訴人之陳述進行調查，要求相關部門或人員提供資料。
7. 員工作規則及行為準則：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現代化經營之管理制度，使全體員工齊心協力，達到人力高度運用的目標，共謀事業發展，特參照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主要內容如下：
 - (1) 紀律與守則：員工應誠實遵守，服從公司之方針，規章及服從各級主管之合理指揮，但如有意見得隨時隨地反映，各級主管應本分層負責之精神指揮監督等。
 - (2) 雇用與訓練：本公司招募之對象主要以資格最符合之個人，無性別、種族、地域等事項之區別；若有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凡本公司員工均需經人事規章所定之招募流程，經主管層級或甄試合格，方得依規定任用之。
 - (3) 工作時間與休息：規範正常工時，出勤時間，出勤管理等。
 - (4) 例假、休假與請假：規範例假、休假、特別休假與請假等。
 - (5) 工資與獎金：規範薪資發放、薪資項目、年終獎金等。
 - (6) 獎懲與考核：規範獎懲、考核等。
 - (7) 資遣與辭職：規範預告終止、契約資遣費、自請辭職等。
 - (8) 退休與自請退休：規範強制退休、年齡計算等。
 - (9) 職業災害補償與撫恤職災補償死亡撫恤請領手續等。
 - (10) 福利措施：職工福利、團體保險等。
 - (11) 安全衛生：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防止職業災害發生等。

4.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1、工作環境措施：

- (1) 工作人員應隨時注意自我身心健康調適，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 (2) 工作場所應適時整理整頓，經常保持整齊清潔。
- (3) 工作場所不得隨處丟棄垃圾、隨吐痰或吐棄檳榔汁、渣。
- (4) 吸煙應在規定處所且不得隨意丟棄煙蒂。
- (5) 工作場所內適當處所應設置符合引用水標準之飲水設備，並定期清洗及

送驗水質。

- (6) 每年應舉行大掃除，並配合施行消毒。
- (7) 廁所應保持良好通風，並清洗消毒。
- (8) 全體員工必保持廠區環境整潔衛生，養成良好習慣。
- (9) 不隨地吐痰、便溺、不亂丟煙蒂，不隨地亂丟棄。

2、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 (1) 工作時不可穿拖鞋或露出足趾後跟之鞋子，更不可赤腳。工作中也不行赤膊或只穿背心汗衫工作。
- (2) 嚴禁酗酒，工作中嚴禁戲謔或其他不安全行為。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公司訂有退休辦法，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八十九年度結束日由精算師完成精算，並自九十年度開始每月提撥退休金，退休金提撥金額為薪資總額之 2%，專戶提存於中央信託局。

員工於退休金新制條例施行前一日(94 年 6 月 30 日)已受雇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制度者，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 6% 提繳退休金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中，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中之退休金規定者，依精算報告提列退休金至中央信託局，94 年 6 月 30 日以後進入公司之員工則依新的退休金制度辦理。

4.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間均能和諧相處，共同為發展所營事業貢獻力量，並無發生糾紛及遭受損失情事。今後仍將加強勞資間之溝通，以消弭可能發生之糾紛；希望藉由本公司之各種努力，勞資雙方能取得共同之認知，使公司各項業務工作順利推動。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台灣大塚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5.12.30	採購合約書	無
經銷合約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5.04	經銷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6.02	保密合約書	無
服務合約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2.02	CITRIX XEN APP 系統維運服務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3.16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5.09.23	採購合約書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合併之簡明資產負債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101年	(調整後)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705,396	932,915	1,272,115	999,528	954,217	922,2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2,656	21,525	13,462	722,911	725,046	722,728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註2)	30,229	154,067	27,296	34,539	15,710	16,684	
資產總額	748,281	1,108,507	1,312,873	1,756,978	1,694,973	1,661,6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0,407	455,547	582,814	631,974	695,000	661,710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373	1,018	198,504	511,010	311,657	311,6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1,780	456,565	781,318	1,142,984	1,006,657	973,336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6,501	520,557	531,555	613,994	688,316	688,316	
股本	492,035	492,035	592,035	592,035	592,035	592,035	
資本公積	32,527	33,448	68,103	68,103	68,103	68,1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717)	(10,470)	(134,396)	(51,209)	31,185	35,750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權益	2,656	5,544	5,813	5,065	(3,007)	(7,572)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86,501	520,557	531,555	613,994	688,316	688,316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4年度及105年度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6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4：105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股利，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101年	(調整後)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564,921	687,117	1,080,761	802,494	796,470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6,440	12,203	9,491	720,008	723,039	不適用	
無形資產	0	0	0	0	0	不適用	
其他資產(註2)	58,960	211,148	84,564	144,772	115,035	不適用	
資產總額	630,321	910,468	1,174,816	1,667,274	1,634,544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2,447	254,067	425,004	542,270	633,220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373	4,459	218,257	511,010	313,008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3,820	258,526	643,261	1,053,280	946,228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492,035	492,035	592,035	592,035	592,035	不適用
資本公積		32,527	33,448	68,103	68,103	68,103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717)	(10,470)	(134,396)	(51,209)	31,185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權益		2,656	136,929	5,813	5,065	(3,007)	不適用
庫藏股票		0	0	0	0	0	不適用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不適用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86,501	651,942	531,555	613,994	688,316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4年度及105年度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6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4：105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股利，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569,5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28,9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註2)		6,4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形資產		1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資產		21,2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總額		626,3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2,4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負債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負債		9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3,3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492,0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		31,7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4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庫藏股票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482,9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合併之簡明綜合損益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年度截至106 年3月31日財務 資料(註2)
	101年	(調整後)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644,982	1,839,716	1,771,721	1,733,799	1,693,777	378,547
營業毛利	74,148	342,500	339,008	367,236	364,716	81,349
營業損益	(34,639)	1,821	63,436	76,451	67,931	8,0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575	83,645	11,967	19,812	15,068	(4,269)
稅前淨利	1,936	85,466	75,403	96,263	82,999	3,77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938	81,848	57,683	83,187	82,394	4,56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938	81,848	57,683	83,187	82,394	4,5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31	3,063	1,324	(748)	(8,072)	(4,5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69	84,911	59,007	82,439	74,322	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38	81,848	57,683	83,187	82,394	4,5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權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769	84,911	59,007	82,439	74,322	0
綜合權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04	0.61	1.15	1.41	1.39	0.08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 年 度 個 體 之 簡 明 資 產 負 債 表 及 綜 合 損 益 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 年 度 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104 年 度 及 105 年 度 財 務 報 告 皆 經 會 計 師 查 核 簽 證。

註 2：106 年 第 一 季 財 務 報 告 係 經 會 計 師 核 閱。

個體之簡明綜合損益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年度截至106 年3月31日財務 資料(註2)
	101年	(調整後)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398,739	1,446,305	1,480,633	1,363,425	1,384,851	不適用
營業毛利	55,897	312,963	313,954	338,425	339,664	不適用
營業損益	(8,289)	54,453	82,470	104,907	70,429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25	30,410	(7,067)	(8,644)	12,570	不適用
稅前淨利	1,936	84,863	75,403	96,263	82,999	不適用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938	81,848	57,683	83,187	82,394	不適用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不適用
本期淨利(損)	1,938	81,848	57,683	83,187	82,394	不適用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31	3,063	1,324	(748)	(8,072)	不適用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69	84,911	59,007	82,439	74,322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0	0	0	0	0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不適用
綜合權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0	0	0	0	0	不適用
綜合權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不適用
每股盈餘	0.04	0.61	1.15	1.41	1.39	不適用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4年度及105年度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第七條規定，無須編製106年度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個體之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398,7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55,8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損益	(8,2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6,3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6,1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9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9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常損益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損益	1,9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註2)	0.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於計算每股盈餘時，均依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以前年度。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註2)
		101年	(調整後)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98	41.19	59.51	65.05	59.39	58.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844.03	3,033.50	5,423.11	155.62	137.92	138.3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70.88	204.79	218.27	158.16	137.30	139.37
	速動比率	249.36	160.95	204.41	149.70	128.07	127.99
	利息保障倍數	1.88	351.27	61.56	29.54	9.58	2.75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3	3.45	3.24	3.14	3.06	2.86
	平均收現日數	101.00	105.80	112.65	116.24	119.28	127.62
	存貨週轉率(次)	10.47	10.25	12.82	18.60	20.07	15.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8	3.95	3.26	3.16	3.57	3.37
	平均銷貨日數	35.00	35.62	28.47	19.62	18.18	23.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50.96	85.47	131.61	2.40	2.34	2.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1.66	1.35	0.99	1.00	0.9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5	7.17	4.85	5.60	5.24	0.38
	權益報酬率(%)	0.40	12.33	9.75	14.52	12.65	0.6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註7)	0.39	17.37	12.74	16.26	14.02	0.64
	純益率(%)	0.30	4.45	3.26	4.80	4.86	0.30
	每股盈餘(%)	0.04	0.61	1.15	1.41	1.39	0.0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04)	12.53	35.14	13.86	6.40	6.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2.86)	(332.41)	(606.81)	28.71	43.29	58.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22)	8.50	27.09	7.63	4.30	4.14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57	13.29	1.36	1.24	1.34	31.62
	財務槓桿度	0.94	1.15	1.02	1.05	1.17	1.3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營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檢桿度：

- (1) 營運檢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檢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前後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利息增加且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 101~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較 100~104 年度增加所致。
4.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個體財務分析-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 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註2)
		101年	(調整後)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82	28.39	54.75	63.17	57.89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554.36	5,350.82	7,692.12	156.25	138.30	不適用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396.58	270.45	254.29	147.99	125.78	不適用
	速動比率	371.00	219.73	242.31	140.44	116.62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8.14	42,432.50	61.56	29.54	9.58	不適用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0	3.96	3.81	3.49	3.50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99.00	92.17	95.80	104.58	104.29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7.75	14.75	19.79	21.01	20.06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5	5.95	4.39	3.23	3.44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47.00	24.74	18.44	17.37	18.20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61.92	118.52	156.00	1.89	1.92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1.59	1.26	0.82	0.85	不適用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35	8.79	5.63	6.05	5.48	不適用
	權益報酬率(%)	0.40	12.33	9.75	14.52	12.65	不適用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註7)	0.39	17.25	12.74	16.26	14.02	不適用
	純益率(%)	0.49	5.66	3.90	6.10	5.95	不適用
	每股盈餘(%)	0.04	0.61	1.15	1.41	1.39	不適用
現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7.85)	27.02	49.59	21.01	5.58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4.19)	42.02	(1,769.15)	47.04	55.49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7)	10.35	28.10	9.99	3.44	不適用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10)	1.23	1.18	1.13	1.26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0.97	1.00	1.02	1.03	1.16	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營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檢桿度：

- (1) 營運檢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檢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前後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利息增加且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個體之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2)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2.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7,499.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99.8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速動比率(%)	37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8.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收現天數	87.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7.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天數	47.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1.9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0.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佔資本	營業利益	(1.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前純益	0.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純益(損)率(%)	0.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稅後盈餘(虧損)(元)(註1)	0.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4.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0.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變動原因：因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故 102 年度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資料可供比較。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核

此 致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股東常會

美美金屬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周燦德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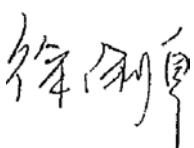
敬請鑒核

此 致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股東常會

美美金屬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徐俐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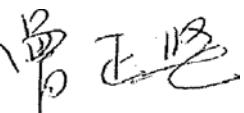
茲 準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核

此 致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曾正堅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387 號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新洲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洲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洲集團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

事項說明

新洲集團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減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八)、五(二)及六(四)。

新洲集團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個別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該評估過程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等，此等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導致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內部控制。
2. 評估管理階層個別評估應收帳款回收可能性之合理性。
3. 抽樣管理階層個別認定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佐證文件。
4. 抽樣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驗證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5. 針對期後尚未收款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明細，並討論其減損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新洲集團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五)。

新洲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包裝材料及雲端服務之電腦硬體軟體之進出口買賣業務，期末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各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新洲集團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跌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跌價損失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新洲集團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提列政策。
2.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瞭解其計算邏輯，核對相關帳載記錄，並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資料。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
4. 瞭解新洲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其他事項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洲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9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9,672	15 \$ 427,29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9,9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145,836	9 106,07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535	- 78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73,220	22 383,24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62	- 1,085
130X	存貨	六(五)	62,634	4 52,367
1410	預付款項		1,486	- 1,10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109,672	6 17,65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4,217	56 999,528
				5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725,046	43 722,9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515	- 7,53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4,195	1 27,00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0,756	44 757,450
1XXX	資產總計		\$ 1,694,973	100 \$ 1,756,978
				100

(續次頁)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60,000	4	\$	170,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120,848	7		128,805	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4,346	1		28,811	2
2170 應付帳款			119,119	7		95,75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5,539	6		120,826	7
2200 其他應付款			47,102	3		43,50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55	-		16,28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04	-		18,26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及八		214,287	13		9,71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5,000	41		631,974	3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八)及八		-	-		199,908	11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310,000	18		310,000	18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61	-		74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96	-		3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1,657	18		511,010	29
2XXX 負債總計			1,006,657	59		1,142,984	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592,035	35	592,035	34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68,103	4	68,103	4
累積盈虧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31	2	40,231	2
3350 待彌補虧損		(9,046)	-	(91,440)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07)	-	5,06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88,316	41	613,994	35
3XXX 權益總計				688,316	41	613,994	3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94,973	100	\$	1,756,97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江文容

會計主管：張詠傑

張詠傑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693,777	100	\$ 1,733,7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1,329,061)	(78)	(1,366,563)	(79)
5900 營業毛利		364,716	22	367,236	21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56,160)	(15)	(250,172)	(14)
6200 管理費用		(40,625)	(3)	(40,61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6,785)	(18)	(290,785)	(16)
6900 營業利益		67,931	4	76,45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25,725	2	25,8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及七	(5,009)	-	(2,71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9,677)	(1)	(3,37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七	4,029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68	1	19,812	1
7900 稅前淨利		82,999	5	96,26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605)	-	(13,076)	(1)
8200 本期淨利		\$ 82,394	5	\$ 83,187	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072)	(1)	(\$ 74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072)	(1)	(\$ 7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322	4	\$ 82,439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394	5	\$ 83,18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4,322	4	\$ 82,439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9		\$ 1.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5		\$ 1.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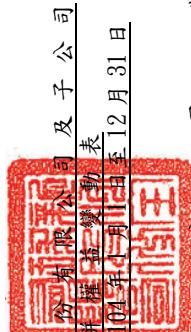
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江文容

會計主管：張詠傑

張詠傑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業 保 留 盈 餘	主 之 權 益
<hr/>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損 益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2,035	\$ 68,103	\$ 40,231	(\$ 174,627)	\$ 5,813	\$ 531,555
本期淨利	-	-	-	83,187	-	83,1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48)	(\$ 74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2,035	\$ 68,103	\$ 40,231	(\$ 91,440)	\$ 5,065	\$ 613,994
<hr/>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2,035	\$ 68,103	\$ 40,231	(\$ 91,440)	\$ 5,065	\$ 613,994
本期淨利	-	-	-	82,394	-	82,3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072)	(\$ 8,07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2,035	\$ 68,103	\$ 40,231	(\$ 9,046)	(\$ 3,007)	\$ 688,3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張詠傑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999	\$ 96,263
<u>調整項目</u>		
<u>收益費損項目</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六) (281) (5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損失數	六(四) (1,149) 26,64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迴轉數	六(四) (106) (2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29)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及七 (213) -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8,759 5,7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631) (465)	
攤銷費用		246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736) (3,034)	
利息費用	六(十七) 9,677 3,373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09 (9,852)	
應收票據淨額	(36,732) 20,579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50 (108)	
應收帳款	8,246 (13,15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7) 2,772	
存貨	(10,267) 26,752	
預付款項	(385) 557	
其他流動資產	2,880 2,5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5) (53)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應付票據	(7,957) (22,328)	
應付票據-關係人	(4,465) 408	
應付帳款	23,367 (17,4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287) (15,696)	
其他應付款	3,595 (6,38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274) (394)	
其他流動負債	2,134 (1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519 96,393	
收取之利息	2,736 3,034	
支付之利息	(7,151) (846)	
本期支付所得稅	(11,630) (11,0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474 87,563	

(續次頁)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數	七	\$ -	\$ 7,29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7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18,070)	(708,9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3	9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數		(7,839)	(8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046)	(701,5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數		(110,000)	15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數		-	(54,61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九)	-	31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數		837	3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9,163)	405,7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86)	(6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7,621)	(208,8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7,293	636,1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9,672	\$ 427,2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江文容

會計主管：張詠傑

張詠傑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105 年 度 及 104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包裝材料、雲端服務之電腦硬體軟體之進出口買賣業務及前項有關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經銷代理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炎洲」)持有本公司 42.57% 股權，且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 (二)本公司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民國 101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原新洲全球」)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且不發行新股，本公司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2. 編製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包大師(上海)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各種包材、電腦 軟硬體及相關設 備批發及進出口	100	100	
本公司	萬洲(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天津)膠黏製品 有限公司) (萬洲(天津))	銷售各類膠黏製 品	100	100	
本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	產銷各類膠黏製 品	100	100	

3.關係人名稱、關係及簡稱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簡稱	備註
母公司		
炎洲(股)公司	炎洲	
子公司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萬洲(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萬洲(天津)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萬洲化學(股)公司(原名：亞洲化學(股)公司)	萬洲化學	
兄弟公司		
創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益投資	
旺洲建設(股)有限公司	旺洲建設	註
旺洲開發(股)有限公司 (原名：裕洲營造有限公司)	旺洲開發	
悠逸旅館有限公司 (原名：優館精品休閒旅館有限公司)	悠逸旅館	
寧波炎洲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原名：寧波炎洲有限公司)	寧波炎洲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簡稱	備註
佛山億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佛山億達	
英屬開曼群島亞化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中國)	
萬洲(上海)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萬洲(上海)	
東莞市億洲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科技(東莞)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億洲	
萬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萬洲科技(成都)	
萬洲科技膠黏製品(渭南)有限公司 (原名：陝西合亞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萬洲科技(渭南)	
萬洲膠黏製品(江蘇)有限公司	萬洲(江蘇)	
其他關係人		
德宏工業(股)公司	德宏工業	
德興科技材料(股)公司	德興科技	
優品全球(股)公司	優品	
關係人		
李志賢	-	

註：旺洲建設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與炎洲進行合併，合併後旺洲建設為消滅公司，炎洲為存續公司。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6.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7.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3 年 ~ 50 年
機 器 設 備	2 年 ~ 5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 6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 6 年
其 他	2 年 ~ 4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九)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遲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遲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遲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遲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遲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1.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二十六) 會計政策變動

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團改變對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及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公司才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或過時陳舊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會因未來之產品淨變現價值波動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2	\$ 22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3,515	359,727
定期存款	65,925	67,342
	<u>\$ 259,672</u>	<u>\$ 427,29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者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10,000	
評價調整	<u>\$ -</u>	<u>(72)</u>	
合計	<u>\$ -</u>	<u>\$ 9,928</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281 及 \$56。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45,836	\$ 109,080
減：備抵呆帳	<u>\$ -</u>	<u>(3,009)</u>
	<u>\$ 145,836</u>	<u>\$ 106,071</u>

有關應收票據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18,703	\$ 431,159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u>\$ -</u>	<u>(106)</u>
減：備抵呆帳	<u>(45,483)</u>	<u>(47,809)</u>
	<u>\$ 373,220</u>	<u>\$ 383,244</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群組1	\$ 300,938	\$ 325,101
群組2	23,263	4,847
群組3	—	—
	<u>\$ 324,201</u>	<u>\$ 329,948</u>

群組 1：授信條件於\$5,000 以下者。

群組 2：授信條件超過\$5,000 未達\$50,000 者。

群組 3：授信條件於\$50,000 以上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22,211	\$ 21,356
31-90天	9,915	7,925
91-180天	6,956	11,158
181天以上	9,937	12,963
	<u>\$ 49,019</u>	<u>\$ 53,40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45,483 及\$47,809。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5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47,809
減損損失迴轉	(1,14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551)
匯率影響數	(3,547)
其他	2,921
12月31日	<u>\$ 45,483</u>

	<u>104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34,361
提列減損損失	23,60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9,452)
匯率影響數	(708)
12月31日	<u>\$ 47,809</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因產品設計瑕疵，帳上估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由於部分已超過保固期限，故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分別予以迴轉\$106及\$281。

(五)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3	(\$ 73)	\$ -
製成品	38	(38)	-
商品	71, 516	(8, 882)	62, 634
	<u>\$ 71, 627</u>	<u>(\$ 8, 993)</u>	<u>\$ 62, 63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3	(\$ 21)	\$ 52
製成品	38	(24)	14
商品	60, 704	(8, 403)	52, 301
	<u>\$ 60, 815</u>	<u>(\$ 8, 448)</u>	<u>\$ 52, 36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 322, 118	\$ 1, 363, 0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5	1, 473
其他	6, 398	2, 020
合計	<u>\$ 1, 329, 061</u>	<u>\$ 1, 366, 563</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538,132	\$ 165,499	\$ 925	\$ 30,209	\$ 6,920	\$ 3,988	\$ 6,758	\$ 752,4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24)	(854)	(18,490)	(6,061)	(3,491)	—	(29,520)
	<u>\$ 538,132</u>	<u>\$ 164,875</u>	<u>\$ 71</u>	<u>\$ 11,719</u>	<u>\$ 859</u>	<u>\$ 497</u>	<u>\$ 6,758</u>	<u>\$ 722,911</u>
105年								
1月1日	\$ 538,132	\$ 164,875	\$ 71	\$ 11,719	\$ 859	\$ 497	\$ 6,758	\$ 722,911
增添	—	4,390	—	6,552	158	212	—	11,312
折舊費用	—	(4,249)	(68)	(3,891)	(464)	(87)	—	(8,759)
處分	—	—	—	(212)	(20)	—	—	(232)
移轉	—	6,758	—	—	—	—	(6,758)	—
淨兌換差額	—	—	—	(139)	(31)	(16)	—	(186)
12月31日	<u>\$ 538,132</u>	<u>\$ 171,774</u>	<u>\$ 3</u>	<u>\$ 14,029</u>	<u>\$ 502</u>	<u>\$ 606</u>	<u>\$ 606</u>	<u>\$ 725,04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538,132	\$ 176,647	\$ 925	\$ 33,544	\$ 6,609	\$ 4,041	\$ —	\$ 759,8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873)	(922)	(19,515)	(6,107)	(3,435)	—	(34,852)
	<u>\$ 538,132</u>	<u>\$ 171,774</u>	<u>\$ 3</u>	<u>\$ 14,029</u>	<u>\$ 502</u>	<u>\$ 606</u>	<u>\$ 606</u>	<u>\$ 725,04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工程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	\$ -	\$ 925	\$ 27,620	\$ 7,035	\$ 4,693	\$ -	\$ 40,2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786)	(17,123)	(5,540)	(3,362)	-	(26,811)
104年	\$ -	\$ -	\$ 139	\$ 10,497	\$ 1,495	\$ 1,331	\$ -	\$ 13,462
1月1日	\$ 538,132	\$ 165,499	\$ 139	\$ 10,497	\$ 1,495	\$ 1,331	\$ -	\$ 13,462
增添	-	-	-	5,281	12	-	6,758	715,682
處分	-	(624)	-	(109)	(7)	(350)	-	(466)
折舊費用	-	-	68)	(3,907)	(631)	(472)	-	(5,702)
淨兌換差額	-	-	(43)	(10)	(12)	-	-	(65)
12月31日	\$ 538,132	\$ 164,875	\$ 71	\$ 11,719	\$ 859	\$ 497	\$ 6,758	\$ 722,911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538,132	\$ 165,499	\$ 925	\$ 30,209	\$ 6,920	\$ 3,988	\$ 6,758	\$ 752,4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24)	(854)	(18,490)	(6,061)	(3,491)	-	(29,520)
	\$ 538,132	\$ 164,875	\$ 71	\$ 11,719	\$ 859	\$ 497	\$ 6,758	\$ 722,911

1.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為營運總部使用，本公司於民國104年8月向旺洲建設取得台北市內湖區辦公大樓5樓及停車位24個，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5. 為供物流中心使用，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向炎洲取得新北市泰山區廠辦大樓，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u>60,000</u>	\$ <u>170,000</u>
利率區間	1.43%	1.48%~1.50%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850,000 及 \$370,000 。		
2.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短期借款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 \$550,000 。		

(八) 應付公司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204,540	\$ 204,54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106)	(4,632)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u>202,434</u>)	-
	<u>\$ -</u>	<u>\$ 199,908</u>

1. 本集團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 10 月發行之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如下：

<u>第一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u>	
發行總額	\$200,000
票面利率	0%
有效利率	1.27%
發行期間	3年
到期日	106年10月31日
保證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品	銀行存款 \$20,656
贖回權	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3年12月1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6年9月22日)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 (2)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
轉換價格(元/股)(調整後)	\$22.3
轉換期間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止。
已轉換金額	\$ -
已賣回金額	\$ -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3,100。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有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情形。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3.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應付公司債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 \$226,600。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與還款方式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自104年12月3日至124		
擔保借款	年12月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7年12月3日開始償還本息。	\$ 310,000	\$ 31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310,000	\$ 310,000
利率區間		1.72%~1.92%	1.93%~2.13%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 \$310,000。

(十) 退休金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列入編製合併報告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182 及 \$4,599。
-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國外子公司依據當地政府相關就業法令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 \$1,614 及 \$1,209。

(十一) 股本

-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900,000，分為 9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92,03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期初及期末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59,204 仟股。

- 私募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上限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為 \$200,000，此項私募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除特定情形外不得於交付後三年內自由轉讓。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累積盈虧/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息及紅利。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上述所定方式分配之。股息及紅利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提議如下：

- (1) 民國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並預計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之。
- (2) 民國 105 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0.25 元，總計 \$14,801。

6.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四)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1,681,457	\$ 1,726,885
勞務收入	\$ 12,320	\$ 6,914
	<hr/> <hr/> <hr/>	<hr/> <hr/> <hr/>
	\$ 1,693,777	\$ 1,733,799

(十五)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288	\$ -
利息收入	\$ 2,736	\$ 3,034
壞帳轉回利益	\$ 1,149	\$ -
其他收入	\$ 21,552	\$ 22,861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 25,725	\$ 25,895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利益	\$ 281	\$ 56
淨外幣兌換損失	(5,213)	(26)
處分投資利益	213	-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631	465
其他損失	(921)	(3,205)
	<u>(\$ 5,009)</u>	<u>(\$ 2,710)</u>

(十七)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151	\$ 846
可轉換公司債	<u>2,526</u>	<u>2,527</u>
財務成本	<u>\$ 9,677</u>	<u>\$ 3,373</u>

(十八) 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存貨銷貨成本及相關費用	\$ 1,327,528	\$ 1,362,535
員工福利費用	214,059	185,2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759	5,702
運輸費用	11,031	13,164
營業租賃租金	14,013	12,845
旅費及交通費用	12,688	16,957
總部分攤費用	6,039	5,884
其他費用	<u>31,729</u>	<u>55,049</u>
	<u>\$ 1,625,846</u>	<u>\$ 1,657,348</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187,691	\$ 161,216
勞健保費用	11,624	10,322
退休金費用	6,796	5,808
其他費用	<u>7,948</u>	<u>7,866</u>
	<u>\$ 214,059</u>	<u>\$ 185,21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員工與董監酬勞。上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356	\$ 19,95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3,489)	116
當期所得稅總額	(5,133)	20,07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738	(6,998)
所得稅費用	<u>\$ 605</u>	<u>\$ 13,076</u>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144	\$ 16,39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0)	(3,43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3,489)	116
所得稅費用	<u>\$ 605</u>	<u>\$ 13,076</u>

4.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	\$ 19	(\$ 19)	-
存貨跌價損失	431	401	832
商譽攤提	6,515	(6,515)	-
其他	570	113	683
小計	<u>7,535</u>	<u>(6,020)</u>	<u>1,5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743)	282	(461)
小計	<u>(743)</u>	<u>282</u>	<u>(461)</u>
合計	<u>\$ 6,792</u>	<u>(\$ 5,738)</u>	<u>\$ 1,054</u>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	\$ 66	(\$ 47)	\$ 19
存貨跌價損失	851	(420)	431
商譽攤提	-	6,515	6,515
其他	-	570	570
小計	917	6,618	7,5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1,123)	380	(743)
小計	(1,123)	380	(743)
合計	(\$ 206)	\$ 6,998	\$ 6,792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6,437	\$ 118,990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9,046)	(\$ 91,440)

8.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4,647 及 \$13,018，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故無實際及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82,394	59,204	\$ 1.3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82,394	59,20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第一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2,526	8,969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4,920</u>	<u>68,173</u>	<u>\$ 1.25</u>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83,187	59,20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83,187	59,20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第一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2,547	8,969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5,734	68,173
		\$ 1.26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收取)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312	\$ 715,68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758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6,758)
本期支付現金	\$ 18,070	\$ 708,924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 74,242	\$ -
減：期末應收款	(74,242)	-
本期收取現金	\$ -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炎洲（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擁有本公司 42.57% 股份，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餘股份由萬洲化學及大眾分別持有 24.79% 及 32.64%。

(二) 關係人之名稱、關係及簡稱

請詳附註四(三)3.。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最終母公司	\$ 3,447	\$ 2,885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2	6
— 兄弟公司	2,435	4,822
— 其他關係人	176	435
	<hr/>	<hr/>
	\$ 6,060	\$ 8,148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月結 30~120 天。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 最終母公司	\$ 139,686	\$ 152,020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97,378	98,741
— 兄弟公司	104,867	119,135
	<hr/>	<hr/>
	\$ 341,931	\$ 369,896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除部分係雙方議價外，其餘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異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除部分兄弟公司之部分交易為月結 180 天外，原則為月結 30~90 天，其餘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異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最終母公司	\$ 535	\$ 742
兄弟公司	—	43
小計	<hr/>	<hr/>
	535	785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438	239
兄弟公司	724	723
其他關係人	—	123
小計	<hr/>	<hr/>
	1,162	1,085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最終母公司		
-代收款及折讓款	438	1,361
-其他(出售創益投資股權)	74,242	—
小計	<hr/>	<hr/>
	74,680	1,361
合計	<hr/>	<hr/>
	\$ 76,377	\$ 3,231

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減損。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 24,346	\$ 28,811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46,431	50,243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10,611	6,030
兄弟公司	48,497	64,553
小計	<u>105,539</u>	<u>120,826</u>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1,036	8,291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692	598
兄弟公司		
-資金貸與	-	7,173
-其他	<u>527</u>	<u>225</u>
小計	<u>2,255</u>	<u>16,287</u>
合計	<u>\$ 132,140</u>	<u>\$ 165,924</u>

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104年度
最終母公司	\$ -	\$ 314,545
兄弟公司	-	385,357
	<u>\$ -</u>	<u>\$ 699,902</u>

(1)為供物流中心使用，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向炎洲購買新北市泰山區廠辦大樓，合約價款為 \$318,000(含營業稅 \$3,455)，係依據華晟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報告之估價金額 \$320,512。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支付全部款項，並完成產權移轉。

(2)為供營運總部使用，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向旺洲建設購買台北市內湖區辦公大樓 5 樓及停車位 24 個，合約價款為 \$390,000(含營業稅 \$4,643)，係依據泛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報告之估價金額 \$395,981。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支付全部款項，並完成產權移轉。

6. 出售創益投資股權

(1)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6 月現金增資創益投資 \$70,000，並取得 14.92% 之股權，並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029。

(2)為簡化集團投資架構，本集團於民國105年12月30日將創益投資之股權以其淨值每股新台幣10.606元出售予炎洲，價款共計\$74,242(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13。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尚未收款。

7. 民國 105 年度，本集團向亞化科技(中國)收取補償收入為\$19,477(帳列其他收入)，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收取全部款項。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 1,374,540	\$ 1,104,54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獎金	\$ 3,963	\$ 6,576
退職退休金	66	111
	\$ 4,029	\$ 6,68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000	\$ 6,000	\$ 6,000	履約保證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金融資產 - 定期存款	9,571		10,010	履約保證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金融資產 - 活期存款	20,656		-	公司債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9,906		387,489	短期及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其他金融資產 - 活期存款	-		20,635	公司債保證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存出保證金	9,760		1,921	履約保證
	\$ 755,893	\$ 426,0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租用辦公室及營業門市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 至 5 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911	\$ 4,38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242</u>	<u>2,006</u>
	<u>\$ 5,153</u>	<u>\$ 6,39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u>105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u>\$202,434</u>	\$ -	<u>\$203,440</u>
<u>104年12月31日</u>			
	<u>公允價值</u>		
	<u>帳面金額</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u>\$199,908</u>	\$ -	<u>\$201,193</u>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集團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4,276	4.62	\$ 65,955
<u>104年12月31日</u>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3,830	5.00	\$ 69,150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	4.62 (\$ 3,082)
104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	5.00 \$ 2,239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5% \$ 3,298 \$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5% \$ 3,458 \$ -	
<u>價格風險</u>		
本集團未有權益工具及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u>利率風險</u>		
本集團無重大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主係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四)1.。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主係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四)2.。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60,138	\$ -	\$ 60,138
應付票據	145,194	-	145,194
應付帳款	224,658	-	224,658
其他應付款	49,357	-	49,357
應付公司債	202,434	-	202,434
長期借款	5,828	416,640	422,468
存入保證金	-	1,196	1,19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170,634	\$ -	\$ 170,634
應付票據	157,616	-	157,616
應付帳款	216,578	-	216,578
其他應付款	59,793	-	59,793
應付公司債	-	199,908	199,908
長期借款	5,983	434,837	440,820
存入保證金	-	359	359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皆無此情形。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9,928	\$ -	\$ -	\$ 9,928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2)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八)。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依產業特性，決定將營運部門區分為：雲端服務部門、包裝材料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列示如下：

	105年度			
	雲端服務部門	包裝材料部門	調整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87,880	\$ 1,605,897	\$ -	\$ 1,693,777
內部收入	-	1,490	(1,490)	-
部門收入	<u>\$ 87,880</u>	<u>\$ 1,607,387</u>	<u>(\$ 1,490)</u>	<u>\$ 1,693,777</u>
部門損益	<u>\$ 1,987</u>	<u>\$ 65,944</u>	<u>\$ -</u>	<u>\$ 67,931</u>
	104年度			
	雲端服務部門	包裝材料部門	調整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53,665	\$ 1,680,134	\$ -	\$ 1,733,799
內部收入	-	2,150	(2,150)	-
部門收入	<u>\$ 53,665</u>	<u>\$ 1,682,284</u>	<u>(\$ 2,150)</u>	<u>\$ 1,733,799</u>
部門損益	<u>(\$ 514)</u>	<u>\$ 76,965</u>	<u>\$ -</u>	<u>\$ 76,451</u>

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故不擬揭露。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7,931	\$ 76,4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068	19,81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82,999</u>	<u>\$ 96,263</u>

(五)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包材事業、雲端建置服務及其設備買賣業務。收入餘額明細如附註十四(三)報導部門揭露一致。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384,851	\$ 734,751	\$ 1,363,425	\$ 746,851
中國大陸	308,926	4,490	370,374	3,064
合計	<u>\$ 1,693,777</u>	<u>\$ 739,241</u>	<u>\$ 1,733,799</u>	<u>\$ 749,915</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故不適用。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註4)	資金貸 與性質 (註5)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註6)	擔保品 名稱 (註7)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1	包大師(上海)	萬洲(天津)	其他應收款	\$ 19,432	\$ 8,100	\$ 8,100	3.48%-6%	2	\$ -	\$ -	無	\$ 96,649	\$ 96,649		
1	包大師(上海)	亞化科技(武漢)	其他應收款	7,685	-	-	3.68%-6%	2	-	-	無	-	96,649	96,64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屬業務往來者。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需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若對象為包大師(上海)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資金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若對象為包大師(上海)公司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國外公司間，則包大師(上海)公司貸與金額及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2)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4	
本公司	炎洲	最終母公司	進貨	\$ 139,686	13	30-90天	註4	(\$ 46,431)	15	無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請詳附註七(三)說明。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資金額	(註1)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被投資公司本	或間接投資	損益
包大師(上海)	各種包材、電腦軟硬體及相關設備批發及進出口	\$ 196,725	(1)	\$ 196,725	\$	-\$	\$	-\$	\$ 3,951	100	\$ 96,649
萬洲(天津)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27,413	(1)	23,266	-	-	-	23,266	(3,869)	100	(3,869)
亞化科技(武漢)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32,895	(1)	37,550	-	-	-	37,550	(1,947)	100	(1,947)
本公司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257,541	\$ 257,541	\$ 412,99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 (3)經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 (4)其他。
- 註3：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7,986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7,986仟元。
-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213 號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洲全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洲全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

事項說明

新洲全球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減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七)、五(二)及六(四)。

新洲全球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個別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該評估過程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等，此等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導致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內部控制。
2. 評估管理階層個別評估應收帳款回收可能性之合理性。
3. 抽樣管理階層個別認定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佐證文件。
4. 抽樣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驗證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5. 針對期後尚未收款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明細，並討論其減損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新洲全球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五(二)及六(五)。

新洲全球主要營業項目為包裝材料及雲端服務之電腦硬體軟體之進出口買賣業務，期末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各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新洲全球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跌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跌價損失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新洲全球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提列政策。
2.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瞭解其計算邏輯，核對相關帳載記錄，並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資料。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
4. 瞭解新洲全球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洲全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洲全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洲全球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洲全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洲全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洲全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洲全球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洲全球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 輝 賢



會計師

翁 世 榮

翁 世 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9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7,631	13 \$ 374,06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9,9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111,455	7 87,65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535	- 78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13,173	19 274,24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74	- 362
130X	存貨	六(五)	56,834	4 39,953
1410	預付款項		1,203	- 95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104,965	6 14,54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96,470</u>	<u>49</u> <u>802,49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1,808	6 110,39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723,039	44 720,00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515	- 7,53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1,712	1 26,84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38,074</u>	<u>51</u> <u>864,780</u>
1XXX	資產總計		<u>\$ 1,634,544</u>	<u>100</u> <u>\$ 1,667,274</u>

(續次頁)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60,000	4	\$ 170,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120,848	7	128,805	8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4,346	2	28,811	2		
2170 應付帳款		109,640	7	82,27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6,688	3	56,00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45,468	3	41,37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40	-	8,88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04	-	18,26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及八	212,986	13	7,8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3,220	39	542,270	3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及八	-	-	199,908	1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310,000	19	310,000	19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61	-	74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2,547	-	3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3,008	19	511,010	31		
2XXX 負債總計		946,228	58	1,053,280	6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92,035	36	592,035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8,103	4	68,103	4
累積盈虧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31	3	40,231	2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一)	(9,046)	(1)	(91,440)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07)	-	5,065	-		
3XXX 權益總計		688,316	42	613,994	3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34,544	100	\$ 1,667,27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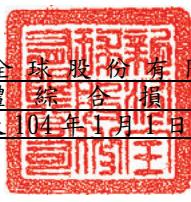
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江文容

會計主管：張詠傑

張詠傑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384,851	100	\$ 1,363,425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五)(十 九)(二十)及七	(1,045,187)	(76)	(1,025,000)	(75)
5900 营業毛利		339,664	24	338,425	25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36,498)	(17)	(204,824)	(15)
6200 管理費用		(32,737)	(2)	(28,694)	(2)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269,235)	(19)	(233,518)	(17)
6900 营業利益		70,429	5	104,90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24,201	2	15,2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及七	(4,121)	-	(77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9,674)	(1)	(3,37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164	-	(19,789)	(2)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70	1	(8,644)	(1)
7900 稅前淨利		82,999	6	96,263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605)	-	(13,076)	(1)
8200 本期淨利		\$ 82,394	6	\$ 83,187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072)	(1)	(\$ 7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322	5	\$ 82,439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9		\$ 1.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5		\$ 1.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張詠傑





新洲全球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資本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損益	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2,035	\$ 68,103	\$ 40,231	(\$ 174,627)	\$ 5,813	\$ 531,555			
本期淨利		-	-	-	-	83,187	-	83,1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48)	(74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2,035	\$ 68,103	\$ 40,231	(\$ 91,440)	\$ 5,065	\$ 613,994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2,035	\$ 68,103	\$ 40,231	(\$ 91,440)	\$ 5,065	\$ 613,994			
本期淨利		-	-	-	-	82,394	-	82,3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072)	(8,07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2,035	\$ 68,103	\$ 40,231	(\$ 9,046)	(\$ 3,007)	\$ 688,3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張詠傑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999	\$ 96,2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七)	(281)	(56)
呆帳費用	六(四)	348	1,45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迴轉數	六(四)	(106)	(2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2,164)	19,789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及七	(213)	-
折舊費用	六(七)(十九)	7,911	4,1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642)	(563)
攤銷費用		123	14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707)	(2,935)
利息費用	六(十八)	9,674	3,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09	(9,852)
應收票據淨額		(23,800)	25,085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50	(108)
應收帳款		(39,171)	22,8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2)	2,665
存貨		(16,881)	10,103
預付款項		(244)	(73)
其他流動資產		4,473	(6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957)	22,328)
應付票據-關係人		(4,465)	408
應付帳款		27,370	(5,3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6	(16,056)
其他應付款		10,847	(4,22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149)	(619)
其他流動負債		2,705	(3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406	122,844
收取之利息		2,707	2,935
支付之利息		(7,148)	(846)
本期支付所得稅		(11,629)	(11,0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336	113,9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數		7,29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六(六)及七	(70,000)	(93,20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7,912)	(708,0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4	6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數		(5,551)	(8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609)	(794,0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0,000)	1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31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數		837	3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9,163)	460,3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6,436)	(219,7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4,067	593,8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631	\$ 374,0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張詠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包裝材料、雲端服務之電腦硬體軟體之進出口買賣業務及前項有關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經銷代理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2.57% 股權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二)本公司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民國 101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原新洲全球」)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且不發行新股，本公司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 (三)關係人名稱、關係及簡稱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簡稱	備註
母公司		
炎洲(股)公司	炎洲	
子公司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萬洲(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萬洲(天津)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萬洲化學(股)公司(原名：亞洲化學(股)公司)	萬洲化學	
兄弟公司		
旺洲建設(股)有限公司	旺洲建設	註
旺洲開發(股)有限公司 (原名：裕洲營造有限公司)	旺洲開發	
悠逸旅館有限公司 (原名：優館精品休閒旅館有限公司)	悠逸旅館	
寧波炎洲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原名：寧波炎洲有限公司)	寧波炎洲	
佛山億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佛山億達	
英屬開曼群島亞化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中國)	
萬洲(上海)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萬洲(上海)	

<u>關係人名稱及關係</u>	<u>簡稱</u>	<u>備註</u>
東莞市億洲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科技(東莞)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億洲	
兄弟公司		
萬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萬洲科技(成都)	
萬洲科技膠黏製品(渭南)有限公司 (原名：陝西合亞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萬洲科技(渭南)	
其他關係人		
德宏工業(股)公司	德宏工業	
德興科技材料(股)公司	德興科技	
優品全球(股)公司	優品	
關係人		
李志賢	-	

註：旺洲建設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與炎洲進行合併，合併後旺洲建設為消滅公司，炎洲為存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含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3 年 ~ 50 年
機 器 設 備	2 年 ~ 5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 6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 6 年
其 他	2 年 ~ 4 年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八)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十九)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1.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二十四) 會計政策變動

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改變對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公司才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或過時陳舊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會因未來之產品淨變現價值波動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8	\$ 20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1,498	306,517
定期存款	<u>65,925</u>	<u>67,342</u>
合計	<u>\$ 207,631</u>	<u>\$ 374,067</u>

-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者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10,000	
評價調整	- (72)	
合計	<u>\$ -</u>	<u>\$ 9,928</u>	

-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281 及 \$56。
-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u>\$ 111,455</u>	<u>\$ 87,655</u>

有關應收票據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14,738	\$ 276,118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 (106)	
減：備抵呆帳	(1,565) (1,768)	
	<u>\$ 313,173</u>	<u>\$ 274,244</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群組1	\$ 258,479	\$ 238,321
群組2	23,263	4,847
群組3	-	-
	<u>\$ 281,742</u>	<u>\$ 243,168</u>

群組 1：授信條件於\$5,000 以下者。

群組 2：授信條件超過\$5,000 未達\$50,000 者。

群組 3：授信條件於\$50,000 以上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21,412	\$ 16,107
31-90天	6,445	4,439
91-180天	1,777	2,550
181天以上	1,797	8,086
	<u>\$ 31,431</u>	<u>\$ 31,18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565 及\$1,768。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5年度</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1,768
提列減損損失	34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551)
12月31日	<u>\$ 1,565</u>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1,240
提列減損損失	1,45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922)
12月31日	<u>\$ 1,768</u>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因產品設計瑕疵，帳上估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由於部分已超過保固期限，故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予以迴轉 \$106 及 \$281。

(五)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3	(\$ 73)	\$ -
製成品	38	(38)	-
商品	<u>61,614</u>	(4,780)	<u>56,834</u>
	<u>\$ 61,725</u>	(\$ 4,891)	<u>\$ 56,83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3	(\$ 21)	\$ 52
製成品	38	(22)	16
商品	<u>42,378</u>	(2,493)	<u>39,885</u>
	<u>\$ 42,489</u>	(\$ 2,536)	<u>\$ 39,953</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41,298	\$ 1,025,449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355	(2,469)
其他	1,534	2,020
	<u>\$ 1,045,187</u>	<u>\$ 1,025,000</u>

民國 104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係因本公司售價調整及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六) 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帳列資產項目</u>		
子公司-包大師(上海)	\$ 96,649	\$ 100,283
子公司-萬洲(天津)	-	2,524
子公司-亞化科技(武漢)	<u>5,159</u>	<u>7,587</u>
	<u><u>\$ 101,808</u></u>	<u><u>\$ 110,394</u></u>
<u>帳列負債項目</u>		
子公司-萬洲(天津)	(\$ 1,351)	-

2.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包大師(上海)	\$ 3,951	\$ 136
子公司-萬洲(天津)	(3,869)	(7,643)
子公司-亞化科技(武漢)	(1,947)	(12,282)
關聯企業—創益投資	<u>4,029</u>	<u>-</u>
	<u><u>\$ 2,164</u></u>	<u><u>(\$ 19,789)</u></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現金增資創益投資 \$70,000，並取得 14.92% 之股權。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全數出售予炎洲，請詳附註七(三)6. 說明。

5.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5 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增資包大師(上海)、萬洲(天津)及亞化科技(武漢)美金 3,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出 \$93,208 (美金 3,000 仟元)。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工程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538,132	\$ 165,499	\$ 925	\$ 25,003	\$ 4,225	\$ 1,887	\$ 6,758	\$ 742,4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24)	(854)	(15,582)	(3,761)	(1,600)	-	-	(22,421)
	<u>\$ 538,132</u>	<u>\$ 164,875</u>	<u>\$ 71</u>	<u>\$ 9,421</u>	<u>\$ 464</u>	<u>\$ 287</u>	<u>\$ 6,758</u>	<u>\$ 720,008</u>
105年度								
1月1日	\$ 538,132	\$ 164,875	\$ 71	\$ 9,421	\$ 464	\$ 287	\$ 6,758	\$ 720,008
增添	-	4,390	-	6,552	-	212	-	11,154
處分	-	-	- (212)	-	-	-	-	(212)
移轉	-	6,758	-	-	-	(6,758)	-	-
折舊費用	- (4,249)	(68)	(3,167)	(340)	(87)	-	-	(7,911)
12月31日	<u>\$ 538,132</u>	<u>\$ 171,774</u>	<u>\$ 3</u>	<u>\$ 12,594</u>	<u>\$ 124</u>	<u>\$ 412</u>	<u>\$ -</u>	<u>\$ 723,039</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538,132	\$ 176,647	\$ 925	\$ 28,855	\$ 4,225	\$ 2,099	\$ -	\$ 750,8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873)	(922)	(16,261)	(4,101)	(1,687)	-	-	(27,844)
	<u>\$ 538,132</u>	<u>\$ 171,774</u>	<u>\$ 3</u>	<u>\$ 12,594</u>	<u>\$ 124</u>	<u>\$ 412</u>	<u>\$ -</u>	<u>\$ 723,03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	\$ -	\$ 925	\$ 23,228	\$ 4,225	\$ 1,887	\$ -	\$ 30,2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u>(\$ 786)</u>	<u>(\$ 15,002)</u>	<u>(\$ 3,422)</u>	<u>(\$ 1,564)</u>		<u>(\$ 20,774)</u>
104年度	\$ -	\$ -	<u>\$ 139</u>	<u>\$ 8,226</u>	<u>\$ 803</u>	<u>\$ 323</u>	<u>\$ -</u>	<u>\$ 9,491</u>
1月1日	\$ 538,132	165,499	\$ 139	\$ 8,226	\$ 803	\$ 323	\$ -	\$ 9,491
增添	-	-	-	4,380	-	-	6,758	714,769
處分	-	(624)	(68)	(109)	(3,076)	(339)	-	(109)
折舊費用	-					(36)	-	(4,143)
12月31日	<u>\$ 538,132</u>	<u>\$ 164,875</u>	<u>\$ 71</u>	<u>\$ 9,421</u>	<u>\$ 464</u>	<u>\$ 287</u>	<u>\$ 6,758</u>	<u>\$ 720,00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538,132	\$ 165,499	\$ 925	\$ 25,003	\$ 4,225	\$ 1,887	\$ 6,758	\$ 742,4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24)	(854)	(15,582)	(3,761)	(1,600)		(22,421)
	<u>\$ 538,132</u>	<u>\$ 164,875</u>	<u>\$ 71</u>	<u>\$ 9,421</u>	<u>\$ 464</u>	<u>\$ 287</u>	<u>\$ 6,758</u>	<u>\$ 720,008</u>

-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
-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為營運總部使用，本公司於民國104年8月向旺洲建設取得台北市內湖區辦公大樓5樓及停車位24個，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 為供物流中心使用，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向炎洲取得新北市泰山區廠辦大樓，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0,000	\$ 170,000
利率區間	1.43%	1.48%~1.50%

-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額分別為 \$850,000 及 \$370,000。
-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短期借款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 \$550,000。

(九) 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04,540	\$ 204,54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106)	(4,632)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202,434)	—
	\$ —	\$ 199,908

-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 10 月發行之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如下：

	第一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200,000
票面利率	0%
有效利率	1.27%
發行期間	3年
到期日	106年10月31日
保證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品	銀行存款 \$20,656
贖回權	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3年12月1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6年9月22日)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 (2)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
轉換價格(元/股)(調整後)	\$22.3
轉換期間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止。
已轉換金額	\$ —
已賣回金額	\$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3,100。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有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情形。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3.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應付公司債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226,600。

(十)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與還款方式</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自104年12月3日至124		
擔保借款	年12月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7年12月3日開始償還本息。	\$ 310,000	\$ 31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310,000	\$ 310,000
利率區間		1.72%~1.92%	1.93%~2.13%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310,000。

(十一) 退休金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182 及 \$4,599。

(十二) 股本

-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900,000，分為 9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592,03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期初及期末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59,204 仟股。
- 私募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上限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為\$200,000，此項私募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除特定情形外不得於交付後三年內自由轉讓。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累積盈虧/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息及紅利。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上述所定方式分配之。股息及紅利分派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提議如下：

- (1) 民國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並預計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之。
- (2) 民國 105 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0.25 元，總計 \$14,801。

6.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五)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1,378,158	\$ 1,356,511
勞務收入	\$ 6,693	\$ 6,914
	<u>\$ 1,384,851</u>	<u>\$ 1,363,425</u>

(十六)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2,707	\$ 2,935
其他收入	<u>21,494</u>	<u>12,353</u>
	<u><u>24,201</u></u>	<u><u>15,288</u></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利益	\$ 281	\$ 56
淨外幣兌換損失	(5,204)	(1,094)
處分投資利益	213	-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642	563
其他損失	(53)	(295)
	<u><u>(\$ 4,121)</u></u>	<u><u>(\$ 770)</u></u>

(十八)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148	\$ 846
可轉換公司債	<u>2,526</u>	<u>2,527</u>
財務成本	<u><u>\$ 9,674</u></u>	<u><u>\$ 3,373</u></u>

(十九) 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存貨銷貨成本及相關費用	\$ 1,043,653	\$ 1,022,980
員工福利費用	200,634	172,6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911	4,143
運輸費用	6,147	7,244
營業租賃租金	10,722	9,529
旅費及交通費用	10,798	10,739
總部分攤費用	6,039	5,884
其他費用	<u>28,518</u>	<u>25,340</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u>\$ 1,314,422</u></u>	<u><u>\$ 1,258,518</u></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177,141	\$ 152,067
勞健保費用	11,624	10,322
退休金費用	5,182	4,599
其他費用	6,687	5,671
	<u>\$ 200,634</u>	<u>\$ 172,65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上述相關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356	\$ 19,95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3,489)	116
當期所得稅總額	(5,133)	20,07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738	(6,998)
所得稅費用	<u>\$ 605</u>	<u>\$ 13,076</u>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144	\$ 16,36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0)	(3,40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3,489)	116
所得稅費用	<u>\$ 605</u>	<u>\$ 13,076</u>

4.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	\$ 19	(\$ 19)	\$ -
存貨跌價損失	431	401	832
商譽攤提	6,515	(6,515)	-
其他	570	113	683
小計	7,535	(6,020)	1,5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743)	282	(461)
小計	(743)	282	(461)
合計	\$ 6,792	(\$ 5,738)	\$ 1,054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	\$ 66	(\$ 47)	\$ 19
存貨跌價損失	851	(420)	431
商譽攤提	-	6,515	6,515
其他	-	570	570
小計	917	6,618	7,5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1,123)	380	(743)
小計	(1,123)	380	(743)
合計	(\$ 206)	\$ 6,998	\$ 6,792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6,437	\$ 118,990

6. 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9,046)	(\$ 91,440)

8.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4,647 及 \$13,018，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故無實際及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82,394	59,204	\$ 1.3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82,394	59,20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2,526	8,969	
第一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4,920	68,173	\$ 1.25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83,187	59,204	\$ 1.4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83,187	59,20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2,547	8,969	
第一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5,734	68,173	\$ 1.26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收取)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154	\$ 714,76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758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6,758)
本期支付現金	\$ 17,912	\$ 708,011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 74,242	\$ -
減：期末應收款	(74,242)	-
本期收取現金	\$ -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炎洲（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擁有本公司 42.57% 股份，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餘股份由萬洲化學及大眾分別持有 24.79% 及 32.64%。

(二) 關係人名稱、關係及簡稱

請詳附註一(三)。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最終母公司	\$ 3,447	\$ 2,885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2	6
— 兄弟公司	290	95
— 其他關係人	176	435
 	\$ 3,915	\$ 3,42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月結 30~120 天。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 最終母公司	\$ 139,686	\$ 152,020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u>96,271</u>	<u>97,987</u>
	<u><u>\$ 235,957</u></u>	<u><u>\$ 250,007</u></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雙方議定外。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約為月結 30~9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最終母公司		
- 應收票據	\$ 535	\$ 742
兄弟公司	<u>—</u>	<u>43</u>
小計	<u>535</u>	<u>785</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438	239
兄弟公司	236	—
其他關係人	<u>—</u>	<u>123</u>
小計	<u>674</u>	<u>362</u>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最終母公司		
- 代收款及折讓款	438	1,361
- 其他(出售創益投資股權)	<u>74,242</u>	<u>—</u>
小計	<u>74,680</u>	<u>1,361</u>
合計	<u><u>\$ 75,889</u></u>	<u><u>\$ 2,508</u></u>

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減損。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 24,346	\$ 28,811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46,431	50,243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u>10,257</u>	<u>5,759</u>
小計	<u>56,688</u>	<u>56,002</u>
其他應付款項：		
最終母公司	1,036	8,291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692	598
兄弟公司	<u>12</u>	<u>-</u>
小計	<u>1,740</u>	<u>8,889</u>
合計	<u>\$ 82,774</u>	<u>\$ 93,702</u>

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104年度
最終母公司	\$ -	\$ 314,545
兄弟公司	\$ -	\$ 385,357
	<u>\$ -</u>	<u>\$ 699,902</u>

(1)為供物流中心使用，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向炎洲購買新北市泰山區廠辦大樓，合約價款為 \$318,000(含營業稅 \$3,455)，係依據華晟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報告之估價金額 \$320,512。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支付全部款項，並完成產權移轉。

(2)為供營運總部使用，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向旺洲建設購買台北市內湖區辦公大樓 5 樓及停車位 24 個，合約價款為 \$390,000(含營業稅 \$4,643)，係依據泛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報告之估價金額 \$395,981。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支付全部款項，並完成產權移轉。

6. 出售創益投資股權

為簡化集團投資架構，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將創益投資 14.92% 之股權以其淨值每股新台幣 10.606 元，出售予炎洲，價款共計 \$74,242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213。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款。

7. 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向亞化科技(中國)收取補償收入 \$19,477 (帳列其他收入)，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收取全部款項。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 1,374,540	\$ 1,104,54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獎金	\$ 3,963	\$ 6,576
退職退休金	66	111
	\$ 4,029	\$ 6,68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000	\$ 6,000		履約保證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金融資產 - 定期存款	9,571	10,010		履約保證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金融資產 - 活期存款	20,656	-		公司債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9,906	387,489		短期及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其他金融資產 - 活期存款	-	20,635		公司債保證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存出保證金	7,451	1,921		履約保證
	\$ 753,584	\$ 426,0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辦公室及營業門市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 至 3 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586	\$ 1,99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38	630
	<u>\$ 2,124</u>	<u>\$ 2,62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金融負債：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u>\$ 202,434</u>	\$ _____ -	<u>\$ 203,440</u>	<u>\$ _____ -</u>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應付公司債	<u>\$ 199,908</u>	<u>\$ _____ -</u>	<u>\$ 201,193</u>	<u>\$ _____ -</u>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4,276	4.62	\$	65,95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3,157	32.25		101,808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3,830	5.00	\$	69,150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3,363	32.83		110,394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	4.62	(\$	3,082)			
<u>104年12月31日</u>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	5.00	\$	2,239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5%	\$ 3,298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5%	\$ 3,458	\$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權益工具及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無重大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主係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四)1.。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主係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四)2.。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60,138	\$ -	\$ 60,138
應付票據	145,194	-	145,194
應付帳款	166,328	-	166,328
其他應付款	47,208	-	47,208
應付公司債	202,434	-	202,434
長期借款	5,828	416,640	422,468
存入保證金	-	1,196	1,19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170,634	\$ -	\$ 170,634
應付票據	157,616	-	157,616
應付帳款	138,272	-	138,272
其他應付款	50,268	-	50,268
應付公司債	-	199,908	199,908
長期借款	5,983	434,837	440,820
存入保證金	-	359	359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皆無此情形。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9,928</u>	<u>\$ -</u>	<u>\$ -</u>	<u>\$ 9,928</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淨值
(2)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九)。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2)	往來項目 (註3)	本期		實際動支 (註8)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5)	提列備抵 (註6)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1	包大師(上海)	萬洲(天津)	其他應收款	\$ 19,432	\$ 8,100	\$ 8,100	3.48%~6%	2	\$ -	營運週轉	\$ -	\$ 96,649	\$ 96,649
1	包大師(上海)	亞化科技(武漢)	其他應收款	7,685	-	-	3.68%~6%	2	-	營運週轉	-	96,649	96,64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屬業務往來者。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原因及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包大師(上海)公司貸與金額及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四十分之四十為限。

若對象為包大師(上海)公司最終於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呈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為公告申報之餘額，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 之比率(註2)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金額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本公司	炎洲	最終母公司	進貨	\$ 139,686	13	30-90天	註4	註4	(\$ 46,431)	15
										無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市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一十計算之。

註4：請詳附註七(三)說明。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未投資帳面 之持股比例 (註2(2))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損益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包大師(上海)	各種包材、電腦軟 硬體及相關設備批 發及進出口	\$ 196,725	(1)	\$ 196,725	\$ -	\$ -	\$ -	\$ 196,725	\$ 3,951	100	\$ 3,951	\$ 96,649	\$ -	\$ -	無	
萬洲(天津)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27,413	(1)	23,266	-	-	-	23,266	(3,869)	100	(3,869)	(1,351)	-	-	無	
亞化科技(武漢)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32,895	(1)	37,550	-	-	-	37,550	(1,947)	100	(1,947)	5,159	-	-	無	
本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 257,541	\$ 257,541	\$ 412,99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 (3)經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 (4)其他。

註3：本期期末累計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7,986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7,986仟元。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及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54,217	999,528	(45,311)	-4.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5,046	722,911	2,135	0.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10	34,539	(18,829)	-54.52%
資產總額		1,694,973	1,756,978	(62,005)	-3.53%
流動負債		695,000	631,974	63,026	9.97%
非流動負債		311,657	511,010	(199,353)	-39.01%
負債總額		1,006,657	1,142,984	(136,327)	-11.93%
股本		592,035	592,035	0	0.00%
資本公積		68,103	68,103	0	0.00%
累積虧損		31,185	(51,209)	82,394	-160.90%
庫藏股		0	0	0	0.00%
股東權益總額		688,316	613,994	74,322	12.10%

(一)變動達 20% 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之主要原因：

- 1.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主係將一年內到期之轉換公司債保證存款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所致。
- 2.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將一年內到期之轉換公司債自非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負債所致。
- 3.累積虧損減少，主係 105 年營運結果產生盈餘並彌補虧損所致。

(二)影響：上述變動之原因均屬正常營運、投資及融資狀況，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淨額		1,693,777	1,733,799	(40,022)	-2.31%
銷貨成本		(1,329,061)	(1,366,563)	37,502	-2.74%
銷貨毛利		364,716	367,236	(2,520)	-0.69%
營業費用		(296,785)	(290,785)	(6,000)	2.06%
營業利益		67,931	76,451	(8,520)	-11.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879	26,416	4,463	16.9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811)	(6,604)	(9,207)	139.4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82,999	96,263	(13,264)	-13.78%
所得稅利益(費用)		(605)	(13,076)	12,471	-95.3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		82,394	83,187	(793)	-0.95%

(一)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之主要原因：

1.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有關 103 年炎洲出售包材部門予新洲一案，針對市價高於帳面值的溢價金額作為商譽分 5 年攤提，此議題於 105 年第二季經國稅局回覆認可，故認列所得稅利益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加強現有產品銷售以達原先規劃目標，與客戶更緊密合作，產品可隨客戶需求作設計變更，並在核心專長上延伸整合並推陳出新，以為公司創造成長動能並帶來更佳的營運績效。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44,474	87,563	(43,089)	-49.2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95,046)	(701,518)	606,472	-86.45%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109,163)	405,743	(514,906)	-126.90%
淨現金流量流(出)入		(167,621)	(208,895)	41,274	-19.76%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量減少，主係稅前淨利及呆帳費用提列減少所致。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量減少，主係104年度購入集團內湖總部五樓辦公室及泰山廠辦大樓而105年度無此情形所致。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105年度為流出104年度為流入，主係105年度開始償還借款所致。
- 整體而言，現金淨流出167,621仟元。

(二)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59,672	59,035	(200,000)	118,707	-	-

分析：

1、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係預計營運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本公司擴充台灣、大陸營業據點及其他轉投資以擴展業務發展，以達到公司未來成長目標。
- 融資活動：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獲利(虧損)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包大師(上海)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3,951	集團多角化	受當地市場削價競爭 影響獲利情形。	積極發展包裝材 料銷售通路	無
萬洲(天津)膠粘製 品有限公司	(3,869)	集團多角化	於103年年中由加工化 改為純銷售點的營運 方式，轉換過渡期間影 響獲利情形。	積極發展包裝材 料銷售通路	無
亞化科技(武漢)有 限公司	(1,947)	集團多角化	於103年年中由加工化 改為純銷售點的營運 方式，轉換過渡期間影 響獲利情形。	積極發展包裝材 料銷售通路	無

六、其他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利 率	融 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為房貸之長 期借款，利息成本低，故無重大利 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結構一向健 全，現金、銀行存款及短期投資等高 流動性資產所持有之部位亦足支應營 運所需。
	投 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短期投資以債券 型及組合型基金為主，近年利率雖 處於低檔，因投資收益較小，對公 司損益影響不大。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兼顧流動性、安全 性及收益性條件下，未來投資標的仍 以保守穩健之基金為主。
匯 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外銷佔營收 1 成，外匯部位皆為不多，匯率變動 影響少。	觀察美元及人民幣走勢並適度做資 金調度控管，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 損益之影響。
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客戶以台灣及大 陸之企業及通路商為主，105 年度 該地區並無大幅通貨膨脹情況。 本公司原物料多為國內採購，我國 現階段並無大幅通貨膨脹情況。	注意各國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 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105 年度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無此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不從事此類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係參照其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背書保證	無此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此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將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訂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

(三) 未來(106 年度)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所進行之業務行為皆符合目前應遵行之政策及法令，且本公司設有管理人員，如遇各項政策及法令之變動，會諮詢相關專家以為參考。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加入包裝材料銷售通路及積極導入電子化作業系統，並架構網路資訊系統，縮短相關訊息傳遞流程，有效改進作業時程，提高營運效率，故近年本公司落實管理科技化；而本公司為順應產業景氣變化，技術提升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面應有正面幫助。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擴充廠房計劃，故無此風險存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廠商或銷貨客戶分散，長期與供應商或客戶關係良好，尚無進貨或銷貨集中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2.57% 股權，其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其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103年股東會董監事全面改選，經營權變動後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切正常營運，並無影響。
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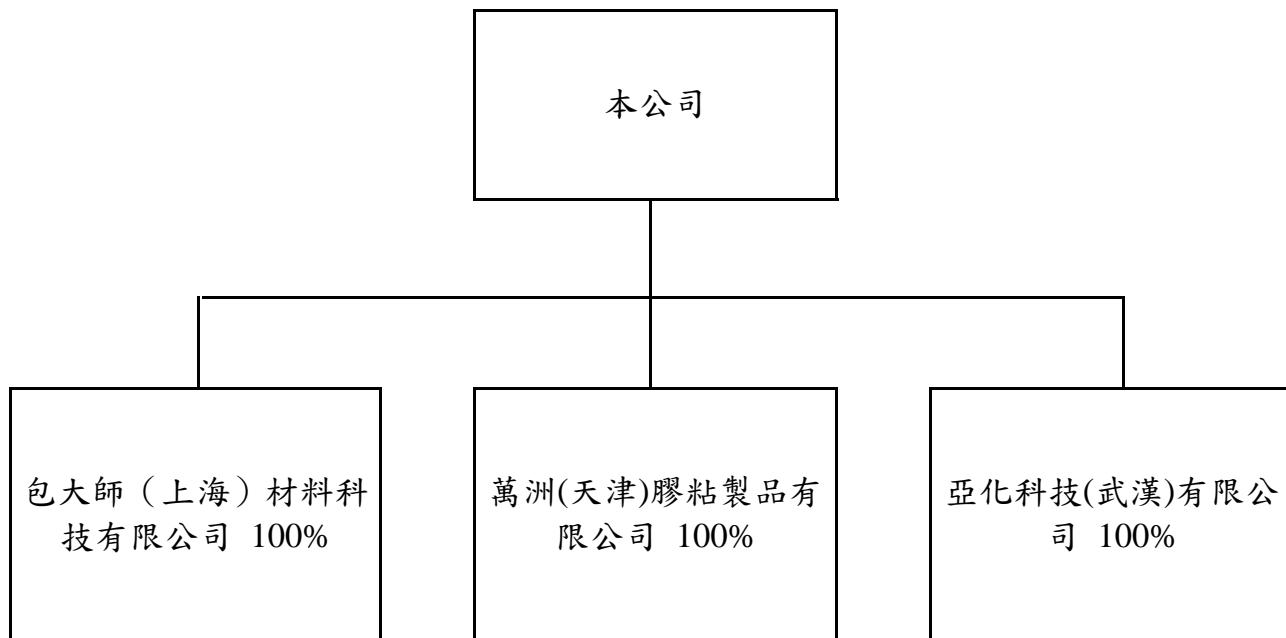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民國)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註)	主要營業或生 產項目
包大師(上海)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100.5	上海市嘉定工業區福海路 1688 號	196,725	各種包材、電腦軟硬體及 相關設備批發及進出口
萬洲(天津)膠粘制 品有限公司	91.2	天津市津南區咸水沽鎮聚 興道 7 號 1 號樓 701 室	27,413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亞化科技(武漢)有 限公司	92.11	武漢市東西湖區三店農場 二大隊武漢信誠達科技有 限公司 9 棟 4 層 1 室	32,895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註：依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之。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如下：

1 人民幣 = 新台幣 4.6180 元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四) 營業關係說明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

(1) 雲端之建置服務及電腦硬體軟體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2) 各種包裝材料之買賣。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份數	持股份比例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容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季其政	—	100.00%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宗儒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羽	—	
		監察人 江文容	—	
	總經理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容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季其政	—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宗儒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羽	—	
		監察人 李宗儒	—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股 數	持 有 股 份	持 股 比 例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董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容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其政	—		100. 00%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宗儒			
	監察人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羽	—		
	總經理	李宗儒	—		

(六) 各關係企業之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領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損) 益	本 期 損 益 (税 後)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後)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6,725	151,819	55,170	96,649	286,210	2,848	3,951	—
萬洲(天津)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27,413	11,461	12,812	(1,351)	13,803	(3,423)	(3,869)	—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32,895	7,079	1,919	5,159	7,423	(3,986)	(1,947)	—

註：資本額、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淨值係依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外幣即期匯率換算之。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如下：

1 人民幣 = 新台幣 4.6180 元

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本期損益係依民國 105 年度各外幣之平均匯率換算之。民國 105 年度平均匯率如下：

1 人民幣 = 新台幣 4.8496 元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司名稱：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文容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6007783 號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5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其有關之財務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告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 輝 賢



會 計 師

翁 世 榮

翁 世 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9 日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係為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本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25,200,120	42.57%	-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李其政 江文容 方淑芬

二、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炎洲)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	受信期間	單價	受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金額	備抵呆帳	
銷貨	\$3,447	0%	\$448		(註 1)	\$438		\$-		\$438	—	\$-	—	\$-	—	
進貨	\$139,686	11%	—		(註 2)	\$535		\$-		\$535	—	—	—	—	—	

註 1：本公司對炎洲銷售之單價採雙方議價，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月結 30-120 天。

註 2：本公司向炎洲採購之單價採雙方議價，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當，約為月結 30-90 天。

(二)財產交易：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三)資金金融通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四)資產租賃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為簡化集團投資架構，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將創益投資之股權以其淨值每股新台幣 10.606 元出售予炎洲，價款共計\$74,242(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13。

三、背書保證情形：

(一)本公司並無為炎洲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二)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炎洲並無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八) 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文容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

- (1.) 承諾修正「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其中單一投資標的物之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時，應報請董事會通過後方可進行投資，另嗣後該辦法內容有修正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報本中心備查。
- (2.) 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按月執行資金流程之查核，並將稽核報告提交監察人查閱。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文容

